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2 年第 10 期 (总第 38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
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0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zt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1 — 4622/D

目 录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	3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2022 版) 》的公告	1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2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废除部分国家计量基准的公告	3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9 项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的通告	32
市场监管总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碳达峰 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文化建 设和科普宣传工作的指导意见	5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5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和监测的通知.....62

认监委关于注销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等 4 家机构部分领域强制性产品认证
指定检测业务的公告.....6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2 号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2 年 9 月 20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2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2 年 10 月 8 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食品相关产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中使用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及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

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产销售

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第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食品相关产品：

（一）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和迁移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相关产品；

（三）在食品相关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冒充合格食品相关产品；

（四）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失效、变质的食品相关产品；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

厂址、质量标志的食品相关产品；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

第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制度。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配备与其企业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不同层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在依法配备质量安全员的基础上，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配备质量安全总监。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具体管理要求，参照国家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过程、出厂等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全过程控制和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原辅料控制，应当包括采购、验收、贮存和使用等过程，形成并保存相关过程记录。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及验证，并保存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通过自行检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

行检验，形成并保存相应记录，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

第十二条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验明供货者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件、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如实记录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要求形成的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产品保质期不足二年的或者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四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保证从原辅料和添加剂采购到产品销售所有环节均可有效追溯。

鼓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和销售信息，建立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第十五条 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应当清晰、真实、准确，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标识信息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食品相关产品名称；
- (二)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适用时)；
- (四)执行标准；
- (五)材质和类别；
- (六)注意事项或者警示信息；
- (七)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要求的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要求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等用语或者标志。

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另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鼓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将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鼓励有条件

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以电子信息、追溯信息码等方式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食品相关产品需要召回的，按照国家召回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鼓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参加相关安全责任保险。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和全覆盖例行检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根据需要，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要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及检查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技术机构为日常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一条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的事项包括：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标识信息、不合格品管理和产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的事项包括：销售者资质、进货查验结果、食品相关产品贮存、标识信息、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可以要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如实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作出说明或者提供补充材料。

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工艺控制参数、记录的数据参数或者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测试、验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汇总和分析食品相关产品日常监督检查信息。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风险监测等方式发现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及其产品实施针对性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销售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销售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相关产品、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及期限。被检查企业应当按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者超出监管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食品相关产品，影响国计民生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安全问题的食品相关产品，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抽查。法律、法规、规章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名录数据库。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电子化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质量安全状况等，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国家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卫生行政等部门。

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第三十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通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级相关部门通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通报信息涉及其他地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地区同级部门通报。

第三十一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监督抽查、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二）有关部门通报的，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企业和消费者反映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三）舆情反映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四）其他与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可以组织风险研判，进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综合分析，或者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等共同研判。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风险评估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全覆盖例行检查、监督检查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依法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三)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四)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五)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

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相关产品,是指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其中,消毒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3 号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已经2022年8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2年10月27日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标代理行为,提升商标代理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代理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商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可

以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依法办理以下事宜:

- (一) 商标注册申请;
- (二) 商标变更、续展、转让、注销;
- (三) 商标异议;
- (四) 商标撤销、无效宣告;
- (五) 商标复审、商标纠纷的处理;
- (六) 其他商标事宜。

本规定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市场主体

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从业行为，提升商标代理服务质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本规定所称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包括商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受商标代理机构指派承办商标代理业务的本机构工作人员。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品行良好，熟悉商标法律法规，具备依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能力。

第四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是商标代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严格行业自律，依照章程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组织引导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依法规范从事代理业务，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支持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

鼓励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依法参加商标代理行业组织。

第二章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五条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办理延续备案。每次延续备案的有效期为三年，自原备案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第六条 商标代理机构的备案信息包括：

- (一) 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二) 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合伙人姓名；

(三)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

(四)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要求商标代理机构重复提供。

第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实际发生变化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登记、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变更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

第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备案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或者自行决定不再从事商标代理业务，被撤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永久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备案。

商标代理机构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中进行标注，并不再受理其提交的商标代理业务申请，但处理未办结商标代理业务的除外。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或者自行决定不再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前，或者自接到撤销、吊销决定书、永久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通知委托人办理商标代理变更，或者经委托人同意与其他已经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签订业务移转协议。

第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材料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予以办理，通知商标代理机构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商标代理行为规范

第十条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不得

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商标代理机构不得以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的名义变相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商标，也不得通过另行设立市场主体或者通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市场主体等其他方式变相从事上述行为。

第十一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积极履行管理职责，规范本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恶意申请筛查、投诉处理、保密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对本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组织开展业务学习，为其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第十二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机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商标代理业务备案信息等。

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应当与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订商标代理委托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其他事项。商标代理委托合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商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不得在同一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

第十五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依法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在代理过程中应当遵守关于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商标法规定

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通知等方式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履行代理职责，依据商标法第二十七条，对委托人所申报的事项和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材料进行核对，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送交法律文书和材料，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

第十六条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商标代理机构的指派承办商标代理业务，不得以个人名义自行接受委托。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

第十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有关文件，应当加盖本代理机构公章并由相关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签字。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对其盖章和签字办理的商标代理业务负责。

第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承办业务的案卷和有关材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商标代理机构的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收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原则，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章 商标代理监管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信用档案信息进行归集整理，开展商标代理行业分级分类评价。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信用档案信息的归集整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以下信息应当记入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一）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受

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二）商标代理机构接受监督检查的信息；

（三）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加入商标代理行业组织信息，受到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惩戒的信息；

（四）商标代理机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

（五）其他可以反映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第二十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商标代理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商标代理机构合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

对存在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标代理机构或者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进行约谈、提出意见，督促其及时整改。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商标代理等信息的发布和公示工作，健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查处情况通报、业务指导等协同配合机制。

第五章 商标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行为：

（一）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的；

（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之外其他单位的法律文件、印章的；

（三）伪造、变造签名的；

（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伪造、变造的公文、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仍然使用的；

（五）其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的行为：

（一）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商标代理机构商业声誉的；

（二）教唆、帮助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商标代理机构商业声誉的；

（三）其他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或者利用突发事件、公众人物、舆论热点等信息，恶意申请注册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仍接受委托的；

（二）向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贿赂或者利益输送，或者违反规定获取尚未公开的商标注册相关信息、请托转递涉案材料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从业限制的规定，聘用曾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告知后，拖延或者拒绝纠正其聘用行为的；

（四）代理不同的委托人申请注册相同或者

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商标的，申请时在先商标已经无效的除外；

（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转让商标属于恶意申请的注册商标，仍帮助恶意注册人办理转让的；

（六）假冒国家机关官方网站、邮箱、电话等或者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提供虚假信息误导公众，或者向委托人提供商标业务相关材料或者收取费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滥用商标权仍接受委托，或者指使商标权利人滥用商标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八）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使用的是伪造、变造、编造的虚假商标材料，仍帮助委托人提交，或者与委托人恶意串通制作、提交虚假商标申请等材料的；

（九）虚构事实向主管部门举报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的；

（十）为排挤竞争对手，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十一）其他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行为：

（一）曾经代理委托人申请注册商标或者办理异议、无效宣告以及复审事宜，委托人商标因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二条规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生效的决定或者裁定驳回申请、不予核准注册或者宣告无效，仍代理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再次提交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注册申请的；

（二）曾经代理委托人办理其他商标业务，知悉委托人商标存在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仍接受委托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四）其他属于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

的行为：

（一）与他人恶意串通或者虚构事实，诱骗委托人委托其办理商标事宜的；

（二）以承诺结果、夸大自身代理业务成功率等形式误导委托人的；

（三）伪造或者变造荣誉、资质资格，欺骗、误导公众的；

（四）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标信息，或者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以前述手段获取的商标信息，以谋取交易机会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可以通过非正常方式加速办理商标事宜，或者提高办理商标事宜成功率，误导委托人的；

（六）以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的；

（七）其他以不正当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行为：

（一）在商标异议、撤销、宣告无效案件或者复审、诉讼程序中接受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二）曾代理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又代理其他人对同一商标提出商标异议、撤销、宣告无效申请的；

（三）其他在同一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利用其客户资源、平台数据以及其他经营者对其在商标代理服务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

(二) 通过编造用户评价、伪造业务量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欺骗、误导委托人的;

(三) 通过电子侵入、擅自外挂插件等方式, 影响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等正常运行的;

(四) 通过网络展示具有重大不良影响商标的;

(五) 其他通过网络实施的违法商标代理行为。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对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后, 依照有关规定将查处情况通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通报, 或者发现商标代理机构存在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行为,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作出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六个月以上直至永久停止受理的决定, 并予公告。

因商标代理违法行为, 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属于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商标代理机构被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 在停止受理业务期间, 或者未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妥善处理未办结商标代理业务的, 该商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以及负有管理责任的股东、合伙人不得在商标代理机构新任负责人、股东、合伙人。

第三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停止受理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决定有期限的, 期限届满并且已改正违法行为的, 恢复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业务, 并予公告。

第三十六条 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 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 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 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 损害委托人利益

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通报, 并记入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所述情形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期满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内部监督制度, 对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秉公执法, 廉洁自律, 忠于职守, 文明服务, 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或者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离职后的从业限制, 依照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违法办理商标注册事项和其他商标事宜, 收受商标代理机构或者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财物, 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违法违纪行为涉及的商标, 应当依据商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查和监督管理, 并及时处理。

第四十条 法律法规对商标代理机构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除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外, 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与商标代理业务有关的其他活动, 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生产许可 审查通则（2022版）》的公告

2022年第33号

现发布修订后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10月8日

附件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食品添加剂（以下统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食品生产许可和变更许可、延续许可等审查工作。

第三条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申请材料审查应当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符合性；现场核查应当审查申请材料与实际状况的一致性、生产条件的符合性。

第四条 本通则应当与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以下简称审查细则）结合使用。使用地方特色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的，应当符合《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对未列入《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和无审查细则的食品品种，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应当依据《办法》和本通则的相关要求，结合类似食品的审查细则和产品执行标准制定审查方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除外），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有特别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章 申请材料审查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具有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主体资格。申请材料应当符合《办法》规定，以电子或纸质方式提交。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子申请材料、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与纸质申请材料、纸质证照、实物印章、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负责许可审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应当根据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日常监管和存档

需要确定纸质申请材料的份数。

申请材料应当种类齐全、内容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和填写要求。

第八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要求审查：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提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

（二）生产场所迁址，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

（三）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

第九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审查：

（一）完整性

1. 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符合《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要求；

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符合《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

（二）规范性

1.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和填写要求，纸质申请材料应当使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打印，字迹应当清晰、工整，修改处应当加盖申请人公章或者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2. 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等填写内容与营业执照一致；

3. 生产地址为申请人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详细地址；

4. 申请材料应当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者加盖申请人公章，复印件还应由申请人注明“与原件一致”；

5. 产品信息表中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类别编号，类别名称，品种明细及备注的填写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有关要求。分装生产的，应在相应品种明细后注明。

（三）符合性

1. 申请人具有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主体资格；

2.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符合《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和相应审查细则要求；

3.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完整、准确，布局图按比例标注，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合理，符合《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要求，符合相应审查细则和所执行标准要求；

4. 申请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and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符合相应审查细则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要求；

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内容符合《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相应审查细则要求。

第十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要求审查：

（一）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发生变化的；

（二）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的；

（三）生产的食品类别发生变化的；

（四）生产场所改建、扩建的；

（五）其他生产条件或生产场所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六）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

第十一条 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审查：

（一）申请材料符合《办法》第三十三条要求；

（二）申请变更的事项属于本通则第十条规定的变更范畴；

（三）涉及变更事项的申请材料符合本通则第九条中关于规范性及符合性的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人依法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要求审查。

第十三条 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审查：

（一）申请材料符合《办法》第三十五条要求；

（二）涉及延续事项的申请材料符合本通则

第九条中关于规范性及符合性的要求。

第十四条 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食品生产申请材料审查,符合有关要求不需要现场核查的,应当按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需要现场核查的,应当及时作出现场核查的决定,并组织现场核查。

第三章 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现场核查:

(一)属于本通则第八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情形的;

(二)属于本通则第十条变更食品生产许可情形第一至五项,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三)属于本通则第十二条延续食品生产许可情形的,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或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四)需要对申请材料内容、食品类别、与相关审查细则及执行标准要求相符情况进行核实的;

(五)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组织重新核查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实施现场核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对下列情形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一)特殊食品注册时已完成现场核查的(注册现场核查后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除外);

(二)申请延续换证,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审批部门或其委托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核查前,应当组建核查组,制作并及时向申请人、实施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日常监管部门)送达《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通知书》,告知现场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核查组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组成,

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应当具备满足现场核查工作要求的素质和能力,与申请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现场核查公正情形的,应当回避。

核查组中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不得少于2人,实行组长负责制。实施现场核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定核查组组长。

第十九条 核查组应当确保核查客观、公正、真实,确保核查报告等文书和记录完整、准确、规范。

核查组组长负责组织现场核查、协调核查进度、汇总核查结论、上报核查材料等工作,对核查结论负责。

核查组成员对现场核查分工范围内的核查项目评分负责,对现场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时,及时与核查组组长研究解决,仍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审批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日常监管部门应当派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作为观察员,配合并协助现场核查工作。核查组成员中有日常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时,不再指派观察员。

观察员对现场核查程序、过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审批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核查组进入申请人生产场所实施现场核查前,应当召开首次会议。核查组长向申请人介绍核查组成员及核查目的、依据、内容、程序、安排和要求等,并代表核查组作出保密承诺和廉洁自律声明。

参加首次会议人员包括核查组成员和观察员,以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相关食品安全管理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首次会议签到表》(附件1)上签名。

第二十二条 核查组应当依据《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附件2)所列核查项目,采取核查场所及设备、查阅文件、核

实材料及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实施现场核查。

必要时，核查组可以对申请人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抽查考核。

第二十三条 现场核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场所、设备设施、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人员管理、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以及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现场核查应当按照食品的类别分别核查、评分。审查细则对现场核查相关内容进行细化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一并核查并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中记录。

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按照相应审查细则和执行标准的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申请变更许可及延续许可的，申请人声明其生产条件及周边环境发生变化的，应当就变化情况实施现场核查，不涉及变更的核查项目应当作为合理缺项，不作为评分项目。

现场核查对每个项目按照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3 个等级判定得分，全部核查项目的总分为 100 分。某个核查项目不适用时，不参与评分，在“核查记录”栏目中说明不适用的原因。

现场核查结果以得分率进行判定。参与评分项目的实际得分占参与评分项目应得总分的百分比作为得分率。核查项目单项得分无 0 分项且总得分率 $\geq 85\%$ 的，该类别名称及品种明细判定为通过现场核查；核查项目单项得分有 0 分项或者总得分率 $< 85\%$ 的，该类别名称及品种明细判定为未通过现场核查。

第二十四条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核查组长应当召集核查人员共同研究各自负责核查项目的得分，汇总核查情况，形成初步核查意见。

核查组应当就初步核查意见向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通报，并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五条 核查组对初步核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反馈意见会商后，应当根据不同类别名称的食品现场核查情况分别评分判定，形成核查结论，并汇

总填写《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附件 3）。

第二十六条 核查组应当召开末次会议，由核查组长宣布核查结论。核查人员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上签署意见并签名、盖章。观察员应当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上签字确认。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一式两份，现场交申请人留存一份，核查组留存一份。

申请人拒绝签名、盖章的，核查组长应当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上注明情况。

参加末次会议人员范围与参加首次会议人员相同，参会人员应当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末次会议签到表》（附件 4）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因申请人的下列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开展的，核查组应当向委派其实施现场核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次现场核查的结论判定为未通过现场核查：

（一）不配合实施现场核查的；

（二）现场核查时生产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其他因申请人主观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正常开展的。

第二十八条 核查组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并将《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核查材料清单》（附件 5）所列的相关材料上报委派其实施现场核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供电、供水等客观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开展的，申请人应当向审批部门书面提出许可中止申请。中止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中止时间不计入食品生

产许可审批时限。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申请人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申请终止许可。

申请人申请的中止时间到期仍不能开展现场核查的，或者申请人申请终止许可的，审批部门应当终止许可。

第三十条 因申请人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的，审批部门应当中止食品生产许可程序。中止时间不计入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时限。

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为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的，或者立案侦查后移送检察院起诉的，应当终止食品生产许可程序。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为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且申请人履行行政处罚的，或者立案调查、立案侦查作出撤案决定的，申请人申请恢复食品生产许可后，审批部门应当恢复食品生产许可程序。

第四章 审查结果与整改

第三十一条 审批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食品生产许可的决定，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现场核查结论判定为通过的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申请人应当立即对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果通过验收后，审批部门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

第三十二条 作出准予食品生产许可决定的，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相关许可材料送达申请人的日常监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现场核查结论判定为通过的，申请人应当自出现场核查结论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对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向其日常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因不可抗力原因，申请人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其日常监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的日常监管部门应当在申请人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3个月内对获证企业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对已实施现场核查的企业，重点检查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延续换证企业，重点检查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的试制食品不得作为食品销售。

第三十六条 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通则，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有关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文件，补充、细化《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通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通则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6年8月9日发布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同时废止。

- 附件：1.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首次会议签到表
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
3.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
4.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末次会议签到表
5.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核查材料清单

附件 1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 首次会议签到表

申请人名称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会议地点			
核查组	组 长		
	成 员		
	观察员		
申请人参加首次会议的人员签名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备注			

附件 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

申请人名称：_____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及类别名称：_____

生产场所地址：_____

核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签名）	单位	职务	核查分工
核 查 组 成 员			组长	
			组员	
			组员	

使用说明

1. 本记录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制定。

2. 本记录表应当结合相应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使用。

3. 本记录表包括生产场所（18分）、设备设施（36分）、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9分）、人员管理（9分）、管理制度（27分）以及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1分）六部分，共34个核查项目。

4. 核查组应当按照核查项目规定的核查内容及评分标准核查评分，并将发现的问题详实地记录在“核查记录”栏目中。

5. 现场核查评分原则：现场核查评分标准分为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符合要求，是指现场核查情况全部符合“核查内容”要求，得3分；基本符合要求，是指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属于个别、轻微或偶然发生，不会对食品安全产生严重影响，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整改达到食品安全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是指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属于申请人内部普遍、严重、系统性或区域性缺陷，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得0分。

试制食品检验报告核查判定得分为1分、0.5分和0分。

6. 现场核查结论判定原则：核查项目单项得分无0分且总得分率 $\geq 85\%$ 的，该类别名称及品种明细判定为通过现场核查。

当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该类别名称及品种明细判定为未通过现场核查：

- (1) 有一项及以上核查项目得 0 分的；
- (2) 核查项目总得分率 < 85% 的。

7. 某个核查项目不适用时，不参与评分，并在“核查记录”栏目中说明不适用的原因。

一、生产场所（共 18 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1.1	厂区要求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各类污染源难以避开时应当有必要的防范措施，能有效清除污染源造成的影响。现场提供的《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与实际一致。	符合规定要求。	3		
			有污染源防范措施，效果不明显，可通过改善防范措施有效清除污染源造成的影响。现场提供的平面图与实际不一致。	1		
			无污染源防范措施，或者污染源防范措施无效果。	0		
		2. 厂区环境整洁，无扬尘或积水现象。各功能区划分明显，布局合理。现场提供的《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与实际一致。生活区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防止交叉污染。厂区道路应当采用硬质材料铺设。厂区绿化应当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当定期维护，防止虫害孳生。	符合规定要求。	3		
			厂区环境、布局、功能区划分、绿化带位置及维护等略有不足。现场提供的平面图与实际不一致。	1		
			厂区环境不整洁；厂区布局不合理，或者生活区与生产区未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并存在交叉污染。	0		
1.2	厂房和车间	1. 应当具有与生产的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厂房和车间，并根据生产工艺及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布局和划分作业区，避免交叉污染；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当与生产区域分隔。现场提供的《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与实际一致。	符合规定要求。	3		
			作业区布局和划分存在轻微缺陷。现场提供的平面图与实际不一致。	1		
			厂房面积与空间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或者作业区布局和划分不合理，或者检验室未与生产区域分隔。	0		
		2. 车间保持清洁，顶棚、墙壁、门窗和地面应当采用无毒、无味、防渗透、防霉、不易破损脱落的材料建造，结构合理，易于清洁；顶棚结构不利于冷凝水垂直滴落，裸露食品上方的管路应当有防止灰尘散落及水滴掉落的措施；门窗应当闭合严密，不透水、不变形，并有防止虫害侵入的措施；地面应当平坦防滑、无裂缝。	符合规定要求。	3		
			车间清洁程度以及顶棚、墙壁、地面和门窗或者相关防护措施略有不足。	1		
			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	0		

续表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1.3	库房要求	1. 应当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的数量、贮存要求相适应的, 与《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中标注的库房一致。库房整洁, 地面平整, 易于维护、清洁, 防止虫害侵入和藏匿。必要时库房应当设置相适应的温度、湿度控制等设施。	符合规定要求。	3		
			库房整洁程度或者相关设施略有不足。实际库房与平面图标注不一致。	1		
			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	0		
		2. 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当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库房或分区存放。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润滑剂、燃料等物料应当分别安全包装, 与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库房内的物料应当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 并明确标识, 防止交叉污染。	符合规定要求。	3		
			物料存放或标识略有不足。	1		
			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与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润滑剂、燃料等物料未分隔存放; 物料无标识或标识混乱。	0		

二、设备设施 (共 36 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2.1	生产设备	1. 应当配备与生产的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 设备的性能和精度应当满足生产加工的要求。	符合规定要求。	3		
			个别设备的性能和精度略有不足。	1		
			生产设备不能满足生产加工要求。	0		
		2. 生产设备清洁卫生, 直接接触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设备、工器具材质应当无毒、无味、抗腐蚀、不易脱落, 表面光滑、无吸收性, 易于清洁保养和消毒。	符合规定要求。	3		
			设备清洁卫生程度或者设备材质略有不足。	1		
			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	0		
		3.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良好, 并做好记录。用于监测、控制、记录的设备应当定期校准、维护。停用的设备需标注清晰, 不影响正常生产。	符合规定要求。	3		
			维修保养、记录略有不足, 或者个别监测设备未校准。	1		
			无维修保养记录, 或者监测设备无法满足规定要求。	0		

续表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2.2	供排水设施	1. 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GB 5749的规定,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相应规定。食品加工用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应当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避免交叉污染。各管路系统应当明确标识以便区分。	符合规定要求。	3		
			供水管路标识略有不足。	1		
			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供水管路无标识或标识混乱,或者供水管路存在交叉污染。	0		
		2. 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且满足生产的需要。室内排水应当由清洁程度高的区域流向清洁程度低的区域,且有防止逆流的措施。排水系统出入口设计合理并有防止污染和虫害侵入的措施。	符合规定要求。	3		
			排水略有不畅,或者相关防护措施略有不足。	1		
			排水不畅,或者室内排水流向不符合要求,或者相关防护措施严重不足。	0		
2.3	清洁消毒设施	应当配备相应的食品、工器具和设备等的专用清洁设施,必要时配备相应的消毒设施。清洁、消毒方式应当避免对产品造成交叉污染,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规定要求。	3		
			清洁消毒设施略有不足。	1		
			清洁消毒设施严重不足,或者清洁消毒的方式、用品不符合规定要求。	0		
2.4	废弃物存放设施	应当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必要时可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当标识清晰,不得与盛装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混用。	符合规定要求。	3		
			废弃物存放设施及标识略有不足。	1		
			废弃物存放设施设计不合理,或者与盛装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混用。	0		
2.5	个人卫生设施	生产场所或车间入口处应当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应当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应当按需设置换鞋(或穿戴鞋套)设施或鞋靴消毒设施;清洁作业区入口应当设置与生产加工人员数量相匹配的非手动式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洗手设施的材质、结构应当易于清洁消毒,临近位置应当标示洗手方法。卫生间应当易于保持清洁,不得与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当设置洗手设施。	符合规定要求。	3		
			个人卫生设施略有不足。	1		
			个人卫生设施严重不符合要求。	0		
2.6	通风设施	应当具有适宜的通风设施,进气口位置合理,避免空气从清洁程度要求低的作业区域流向清洁程度要求高的作业区域。必要时应当安装空气过滤装置和除尘设施。通风设施应当易于清洁、维修或更换,能防止虫害侵入。	符合规定要求。	3		
			通风设施略有不足。	1		
			通风设施严重不足,或者不能满足必要的空气过滤净化、除尘、防止虫害侵入的需求。	0		

续表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2.7	照明设施	厂区内应当有充足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光泽和亮度应能满足生产和操作需要,光源应能使物料呈现真实的颜色。在暴露原料、半成品、成品正上方的照明设施应当使用安全型或有防护措施的照明设施;如需要,还应当配备应急照明设施。	符合规定要求。	3	
			照明设施或者防护措施略有不足,光泽和亮度略显不足,或改变物料真实颜色。	1	
			照明设施或者防护措施严重不足。	0	
2.8	温控设施	应当根据生产的需要,配备适宜的加热、冷却、冷冻以及用于监测温度和控制室温的设施。	符合规定要求。	3	
			温控或监测设施略有不足。	1	
			温控或监测设施严重不足。	0	
2.9	检验设备设施	自行检验或部分自行检验的,应当具备与所检项目相适应的检验室、检验仪器设备和检验试剂。检验室应当布局合理,检验仪器设备的数量、性能、精度应当满足相应的检验需求,检验仪器设备应当按期检定或校准。	符合规定要求。	3	
			检验室布局略不合理,或者检验仪器设备性能略有不足,或者个别检验仪器设备未按期检定或校准。	1	
			检验室布局不合理,或者检验仪器设备数量、性能、精度不能满足检验需求,或者检验仪器设备未检定或校准。	0	

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共 9 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3.1	设备布局	生产设备应当按照工艺流程有序排列,合理布局,便于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避免交叉污染。	符合规定要求。	3	
			个别设备布局不合理。	1	
			设备布局存在交叉污染。	0	
3.2	工艺流程	1.应当具备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防止生产过程中造成交叉污染。申请的食品类别、产品配方、工艺流程应当与产品执行标准相适应。执行企业标准的,应当依法备案或公开。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的原料和工艺,应符合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符合规定要求。	3	
			个别工艺流程略不合理。	1	
			工艺流程存在交叉污染,或者工艺流程、原料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的规定,或者企业标准未依法备案或公开。	0	
		2.应当制定所需的产品配方、工艺规程等工艺文件,明确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和控制措施。生产食品添加剂时,产品命名、标签和说明书及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有害物质、致病性微生物等控制要求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符合规定要求。	3	
			工艺文件略有不足。	1	
			工艺文件严重不足,或者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相关控制要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0	

四、人员管理（共9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4.1	人员要求	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其职责。人员要求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规定要求。	3		
			人员职责不太明确，或者个别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	1		
			相关人员配备不足，或者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	0		
4.2	人员培训	应当制定和实施职工培训计划，根据岗位需求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及卫生培训，做好培训记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上岗前应当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	符合规定要求。	3		
			个别工艺流程略不合理。	1		
			工艺流程存在交叉污染，或者工艺流程、原料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的规定，或者企业标准未依法备案或公开。	0		
4.3	人员健康管理	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明确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或有明显皮肤损伤未愈合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符合规定要求。	3		
			制度内容或执行略有缺陷。	1		
			无制度或者制度执行严重不足。	0		

五、管理制度（共27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5.1	采购管理及进货查验记录	应当建立并执行采购管理制度，规定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验收标准。采购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及产品执行标准进行检验。 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记录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和凭证。	符合规定要求。	3		
			制度内容或执行略有不足。	1		
			制度内容或执行严重不足。	0		
5.2	生产过程控制	应当建立并执行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制定所需的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明确原料（如领料、投料、余料管理等）、生产关键环节（如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控制的相关要求，防止交叉污染，并记录产品的加工过程（包括工艺参数、环境监测等）。	符合规定要求。	3		
			个别制度内容或执行略有不足。	1		
			制度内容或执行严重不足。	0		

续表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5.3	检验管理及出厂检验记录	应当建立并执行检验管理制度,规定原料检验、过程检验、产品出厂检验以及产品留样的方式及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原料控制等因素明确制定出厂检验项目,保存相关检验和留样记录。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的,还应当明确规定各种食品添加剂的含量和检验方法。委托检验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 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规定产品出厂时,查验出厂产品的安全状况和检验合格证明,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明编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和凭证。	符合规定要求。	3		
			制度内容或执行略有不足。	1		
			制度内容或执行严重不足。	0		
5.4	运输和交付管理	应当建立并执行运输和交付管理制度,规定根据产品特点、贮存要求、运输条件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并做好交付记录。委托运输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	符合规定要求。	3		
			制度内容或执行略有不足。	1		
			制度内容或执行严重不足。	0		
5.5	食品安全追溯管理	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体系,记录并保存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规定的信息,保证产品可追溯。	符合规定要求。	3		
			管理体系或执行略有不足。	1		
			管理体系或执行严重不足。	0		
5.6	食品安全自查	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规定对食品安全状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符合规定要求。	3		
			制度内容或执行略有不足。	1		
			制度内容或执行严重不足。	0		
5.7	不合格品管理及不安全食品召回	应当建立并执行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规定原料、半成品、成品及食品相关产品中不合格品的管理要求和处置措施。 应当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规定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相关要求,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符合规定要求。	3		
			制度内容或执行略有不足。	1		
			制度内容或执行严重不足。	0		
5.8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规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及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要求。	符合规定要求。	3		
			方案内容或执行略有不足。	1		
			方案内容或执行严重不足。	0		

续表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5.9	其他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审查细则规定，建立并执行其他保障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符合规定要求。	3		
			个别制度内容或执行略有不足。	1		
			制度内容或执行严重不足。	0		

六、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共1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评分标准		核查得分	核查记录
6.1	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应当提交符合产品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标准、审查细则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相关公告的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符合规定要求。	1		
			非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不全。	0.5		
			无检验合格报告，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不全。	0		

附件 3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_____、_____、_____、_____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核查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申请人名称）_____进行了现场核查，结果如下：

一、现场核查结论

（一）现场核查正常开展，经综合评价，本次现场核查的结论是：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执行标准及标准编号	核查结论
1					
2					
.....					

（二）因申请人的下列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正常开展，本次现场核查的结论判定为未通过现场核查：

- 不配合实施现场核查；
- 现场核查时生产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因申请人的其他主观原因：_____。

(三)因下列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正常开展，中止现场核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_____；

因申请人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

核查组组长签名：

申请人意见：

组员签名：

观察员签名：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得分及存在的问题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及类别名称：_____

核查范围	核查项目分数	实际得分
生产场所	(分)	(分)
设备设施	(分)	(分)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分)	(分)
人员管理	(分)	(分)
管理制度	(分)	(分)
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分)	(分)
总分：	(分)	(分)
核查得分率：_____ %；单项得分为0分的共_____项		
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		
核查项目序号	问题描述	

核查组组长签名：

申请人意见：

组员签名：

观察员签名：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申请人申请多个类别名称的，应当按照类别名称分别填写核查得分及存在的问题；

2. “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应当详细描述申请人扣分情况；核查结论为“通过”的类别名称，如有整改项目，应当在报告中注明；核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类别名称，应当注明否决项目；

- 对于无法正常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注明具体原因；3. 现场核查报告一式两份，申请人、核查组各留存一份；
4. 现场核查结论为“通过”的，申请人应当自作出现场核查结论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向日常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附件 4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 末次会议签到表

申请人名称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会议地点			
核查组	组长		
	成员		
	观察员		
申请人参加末次会议的人员签名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备注			

附件 5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核查材料清单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及其随附材料；
2.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
3.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
4.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5. 《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通知书》；
6.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首次会议签到表》；
7.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末次会议签到表》；
8.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
9.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报告》；
10. 产品执行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标准文本；
11. 试制食品检验报告；
12. 许可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 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号）精神，市场监管总局按照必要性和最小化原则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称 CCC 认证）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安全风险较低、技术较为成熟的 9 种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 CCC 认证管理（见附件）。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CNCA-C08-01：2014）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CNCA-C16-01：2014）适用范围删除相关产品；废止《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盗报警产品》（CNCA-C19-01：2014）。

三、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涉及相关产品的指定业务范围予以注销。

四、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应当停止相关产品 CCC 认证及相应检测活动，并按规定注销已出具的 CCC 认证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目录清单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目录清单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涉及 CCC 认证实施规则
1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总输出功率在 500W（有效值）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080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CNCA-C08-01：2014）
2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音频功率放大器（0802）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CNCA-C08-01：2014）
3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包括各类光盘、磁带、硬盘等载体形式）（0805、0812）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CNCA-C08-01：2014）
4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电子琴（081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CNCA-C08-01：2014）
5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无绳电话终端（160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CNCA-C16-01：2014）
6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数据终端（1608）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CNCA-C16-01：2014）
7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多媒体终端（160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CNCA-C16-01：2014）
8	安全防范产品	入侵探测器（190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盗报警产品》（CNCA-C19-01：2014）
9	安全防范产品	防盗报警控制器（1902）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盗报警产品》（CNCA-C19-01：201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废除 部分国家计量基准的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基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废除“光度副基准装置”、“3cm 功率基准装置”、“5cm 热噪声基准装置”、“(10~10⁻⁶) lx 弱光光度基准装置”等 4 项国家计量基准，撤销原国家计量基准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废除国家计量基准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

废除国家计量基准名单

序号	计量基准名称	测量范围	测量不确定度	证书编号	保存单位
1	光度副基准装置	500cd	± 0.32%	(86)量局准证副字第 025 号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2	3cm 功率基准装置	(8.2 ~ 12.4) GHz, (1 ~ 50) mW	0.5% (k=2)	国基证〔2002〕第 064 号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3	5cm 热噪声基准装置	(5.0 ~ 6.0) GHz, (-5.5 ~ 20) dB	0.06dB (k=2)	国基证〔2002〕第 072 号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4	(10~10 ⁻⁶) lx 弱光光度基准装置	(10 ~ 10 ⁻³) lx (1 ~ 10 ⁻⁷) cd/m	1.5% (k=3) (4 ~ 4.5)% (k=3)	国基证〔2002〕第 090 号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 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2022 年第 23 号

2022 年第三季度，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189518 批次，依据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样品 64054 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 2.93%，较 2021 年同期上升 0.34 个百分点。

从抽样食品品种来看，消费量大的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等 5 大类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 0.79%、1.31%、1.15%、0.23%、0.17%，均低于总体抽检不合格率。与上年同期比，蔬菜制品、酒类等 25 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降低，但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等 8 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上升。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见附件。

从检出的不合格项目类别看，一些不合格项目占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为：农药残留超标

30.82%，微生物污染 22.22%，有机物污染问题 10.21%，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9.42%，兽药残留超标 8.80%，重金属等污染 8.65%，质量指标不达标 8.28%。

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市场监管部门已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并督促有关生产经营企业及时下架、召回抽检不合格批次产品，严格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按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置并公布信息。

特此通告。

附件：2022 年第三季度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9 项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的通告

2022 年第 24 号

为更好发挥计量比对在保障量值准确一致、支撑计量事中事后监管和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了一批国家计量比对，角膜曲率计曲率半径检定能力计量比对等 29 项国家计量比对已完成相关工作。现将结果通告如下：

通过国家计量比对主导实验室和技术专家对

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的技术审查、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620 家次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4 家次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具体结果附后）

附件：29 项国家计量比对结果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29 项国家计量比对结果情况

一、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检定仪检定装置、多参数生理模拟仪校准装置计量比对

二、角膜曲率计曲率半径检定能力计量比对

三、高压气体流量原级及次级标准装置比对

四、633nm 激光波长计量比对

五、力标准机中小力值计量比对

六、检定校准用空气中异丁烷气体标准物质计量比对

七、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八、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计量比对

九、标准焦度计顶焦度量值计量比对

十、甚高频全向信标参数测量能力计量比对

十一、新冠病毒 N 蛋白同位素稀释质谱法测量能力计量比对

十二、氮中一氧化氮标准物质计量比对

十三、全站仪测距精度校准能力计量比对

十四、环境监测用氮中二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计量比对

十五、平板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制动力值计量比对

十六、气象温度测量能力（实验室）计量比对

十七、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十八、电子计价秤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十九、密度计标准装置计量比对

二十、三等标准金属量器计量比对

二十一、直角尺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二十二、中频振动加速度计校准能力计量比对

二十三、超大力值叠加式力标准机计量比对

二十四、螺纹塞规单一中径量值校准能力计量比对

二十五、电声标准装置计量比对

二十六、华东地区动态汽车衡检定能力计量比对

二十七、空盒气压表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二十八、声校准器声压级量值计量比对

二十九、光滑极限量规检定装置直径量值计量比对

一、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检定仪检定装置、多参数生理模拟仪校准装置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A-01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参照 JJG 749-2007《心、脑电图机检定仪》检定规程和 JJF 1470-2014《多参数生理模拟仪校准规范》相关要求，本次比对项目共 4 项，分别为：方波幅度（峰峰值）、方波周期、正弦波幅度（峰峰值）和频响（30Hz 和 60Hz 电压）。其中方波周期项目为建立“多参数生理模拟仪校准装置”的参比实验室必须参加项目，未建立“多参数生理模拟仪校准装置”的参比实验室可选测。

项目简介：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和多参数监护仪是医院最常用的医疗仪器，在冠状病毒防控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这些仪器也属于国家公布的强制检定目录之中，由计量技术机构通过检定和校准来保证其量值的准确与统一。各级计量技术机构使用心电图机检定仪和心电监护仪检定仪等标准仪器对心电图机和心电监护仪和多参数监护仪进行检定，以保证其量值准确；多参数生理模拟仪是用来模拟病人的生理电信号，广泛用于心电监护仪和多参数监护仪的质量控制。

开展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检定仪检定装置、多参数生理模拟仪校准装置比对，可以考察相关实验室测量能力，提升实验室的测量水平，推动计量技术的发展。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重庆

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西省计量测试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二、角膜曲率计曲率半径检定能力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A-02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011-2018《角膜曲率计》、JJG 892-2011《验光仪》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相关要求，选择一台数字显示式角膜曲率计在 6.668mm（凸）、7.943mm（凸）和 9.320mm（凸）三个测量点的曲率半径示值误差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角膜曲率计作为重要的眼科光学仪器，在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老年白内障手术等眼科临床应用十分广泛，质量至关重要，直接关系到眼科临床的医学诊治和受试者的视觉健康。市场监管总局将用于医疗卫生的角膜曲率计新纳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型式批准+强制检定。角膜曲率计检定装置和验光仪顶焦度标准装置（角膜曲率部分）是用于检定各类角膜曲率计和带有人眼角膜曲率测量功能的验光仪的重要标准，是角膜曲率计量值传递与溯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角膜曲率计的量值准确、一致、可靠的重要技术支撑。此次计量比对通过考察各实验室对角膜曲率计测量量值和出具测量结果的准确一致的程度，客观反映了各参比实验室开展角膜曲率计检定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无锡市计量测试院、抚顺市计量测试所、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泉州市计量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

研究院、苏州市吴江区检验检测中心、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杭州市萧山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三明市计量所、铜陵市计量测试研究所、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云南中检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龙岩市计量所、广州市番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漳州市计量所、青海省计量检定测试所、苏州市计量测试院、莆田市计量所、马鞍山市计量测试研究所、扬州市江都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宁德市计量所、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高压气体流量原级及次级标准装置比对

项目编号：2020-A-03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流量范围（8~160）m³/h 的高压气体流量原级标准装置间比对；流量范围（40~1600）m³/h 的高压气体流量次级标准装置间比对。

项目简介：高压气体流量原级标准装置、次级标准装置的是天然气贸易交接用流量计溯源的源头。原级标准装置采用 4 支音速喷嘴为传递标准，以流出系数间的一致性来评估装置间的一致性；次级标准装置采用 2 台 Dn100 及 1 台 Dn200 的涡轮流量计为传递标准，以流量计示值误差间的一致性来评估装置间的一致性。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术机构原级标准装置及次级标准装置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天然气研究院（成都分站），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南京计量测试中心（南京分站），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武汉计量测试中心（武汉分站）。

四、633nm 激光波长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A-04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633 nm 碘稳频 He-Ne 激光器频率

和真空波长，并对测量结果进行不确定度分析。同时测量 633 nm 碘稳频 He-Ne 激光器在不同采样时间下的相对频率稳定度。

项目简介：633 nm 碘稳频 He-Ne 激光器是我国用于复现 SI 基本单位“米”的基准装置，是长度计量溯源的源头，承担统一全国长度计量量值的责任，保证我国长度计量量值的国际等效性。此外，633 nm 碘稳频 He-Ne 激光器还是目前世界上实用性最强、影响面最大、应用面最广、最受重视的长度基准。中国是较早开展 633 nm 碘稳频 He-Ne 激光器研究和应用的国家之一。经过不懈地努力，我国不仅研制并建立了激光波长基准装置，而且完成了长度量值溯源体系的基本建设，为国民经济建设和产品质量的控制奠定了技术保障基础。本项目通过国内 633 nm 碘稳频 He-Ne 激光器比对，统一国家长度基准量值，检验各实验室 633 nm 激光波长的计量能力。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五、力标准机中小力值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A-05

主导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734-2001《力标准机》相关要求，参照力值国际关键比对试验程序，结合本次比对的力标准机性能，本次力值比对分为 3 组：A 组比对试验为 50kN 和 100kN 两个力值点，B 组比对试验为 5kN 和 10kN 两个力值点，C 组比对试验为 25kN 和 50kN 两个力值点。

项目简介：力标准机中小力值计量比对项目共组织 15 家参比实验室参加，包含全部的基准、副基准保存单位、大区计量中心、国防一级计量站，覆盖全国 11 个省、直辖市。主导实验室完成了传递标准考核、实施方案编制与征求意见、比对实验、比对数据和结果处理、比对总结报告编制等工作。该项计量比对的开展对于提升国内各计

量技术机构力值相关项目检定/校准能力，确保国内力值量值准确、一致和可靠具有较好的作用。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江西省计量测试研究院。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因实验室搬迁原因退出本次比对。

六、检定校准用空气中异丁烷气体标准物质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A-06

主导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比对项目：由主导实验室规定比对样品的特性及量值水平，各参加单位制备 2 瓶空气中异丁烷气体标准物质（通过申报标物时采用的定值方式对标准物质定值，定值后的标准物质连同标准物质认定证书以及相关材料）提供给主导实验室。主导实验室采用比较法（单点校准）对参加比对样品中的异丁烷的浓度量值进行测量，并将测量结果与各实验室的标称值进行比对和评价。

项目简介：可燃气体报警器属于安全防护计量器具，与安全生产与人员生命安全密切相关，对其进行准确可靠检校意义重大。依据 JJG 693-2011《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要求，可采用空气中异丁烷气体标准物质对可燃气体报警器进行检定。因此，空气中异丁烷气体标准物质浓度量值的准确对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溯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保证报警器的精密度以及数据准确可靠，有必要开展空气中异丁烷气体标准物质的量值比对工作。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可以有效评估国内空气中异丁烷气体标准物质产品质量，为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对标准物质生产机构质量的监控和管理提供

技术支持。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济南市气体厂、乌鲁木齐天合优标准物质有限公司、北京兆格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科宝中计测试技术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济南德洋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保定华威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章丘市宏运达特种气体厂、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山东白燕化工有限公司、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淄博安泽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上海海洲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上海基量标准气体有限公司、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吉林市吉化北方超纯气体有限公司、杭州新世纪混合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科的气体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一级计量站、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七、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A-07

主导实验室：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692-2010《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相关要求，选择传递标准的静态压力示值（50mmHg、100mmHg、150mmHg、200mmHg、250mmHg 和 300mmHg 点）和血压示值重复性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以下简称血压计）作为受众广泛、关注度高、关系生命安全的一类重点医疗诊断设备，其量值的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群众身体健康乃至生命安危。市场监管总局将用于医疗卫生领域的血压计列为需要型式批准 +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检定装置是对血压计开展产品型式评价、日常强制检定、保证其量值准确可靠的重要计量标准，也是国内各级计量机构普遍建立的一项计量标准，其量值传递的准确性、一致性至关重要。此次开展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检定装置的计量比对，反映了参加比

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血压计检定工作的技术状况和检定人员的技术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哈尔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盘锦市计量测试和标准化研究服务中心、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威海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检验研究院、淄博市计量测试所、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包头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无锡市计量测试院、上海市崇明区计量质量检测所、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龙岩市计量所、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呼伦贝尔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张家口市计量测试所、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甘肃省计量研究院、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贵州省计量测试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海南省计量测试所、宁德市计量所、淳安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晋中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寿光市计量测试所、枣庄市标准计量研究中心、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淮南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仙桃分院、咸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安阳市殷都区质量计量检测中心、武夷山市质量计量检测所、福建省三明市计量所、广东省南雄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文山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天津市武清区计量检定所、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科学研究院）、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周口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楚雄州质量技术

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八、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A-08

主导实验室：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60-2007《标准铂电阻温度计》相关要求，选择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在锌凝固点（419.527℃）、锡凝固点（231.928℃）两个固定点的电阻比值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作为标准计量器具，在（-189.3442℃~660.323℃）温区用于温度量值传递，也用于该温区内精密测量，是温度领域量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科学研究、工业生产、航空航天、国防科研、电力能源、节能环保、医疗制药等领域有广泛应用。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检定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苏州市计量测试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贵州省计量测试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沈阳计量测试院、东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甘肃省计量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九、标准焦度计顶焦度量值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B-01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580-2005《焦度计》相关要求，选择一级标准焦度计作为比对样品，采取现

场比对方式，比对样品按照事先所规定的球镜顶焦度量值和柱镜顶焦度量值进行校准比对。

项目简介：顶焦度是表述眼镜产品屈光能力的物理量，是评价一副眼镜是否合格的关键指标。无论是眼镜镜片、还是眼镜的验配、眼科仪器的生产，都离不开顶焦度这一重要指标。焦度计是用于测量眼镜镜片的顶焦度和棱镜度，确定镜片的光学中心、轴位和打印标记，检查镜片是否确安装在镜架中的测量仪器，属于使用频率高、量大面广的眼科基础计量仪器，广泛用于医院眼科、眼镜商店等地。焦度计的准确性直接影响患者佩戴眼镜度数的准确程度。为保证国内顶焦度量值准确一致，推动本行业的技术进步，提升各眼科光学实验室焦度计的校准能力，真实地反映各实验室具备的顶焦度标准装置水平，特组织此次顶焦度比对。通过本次比对，以期提升各参比实验室顶焦度量值的校准能力。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云南中检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计量测试院、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朔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漯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盘锦检验检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大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文山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太仓市检验检测中心、贵港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海南省计量测试所、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安庆市计量测试所、西藏自治区计量测试所、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十、甚高频全向信标参数测量能力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B-02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比对项目的测量参数为甚高频全向信标参数（VOR），共有24个测量点，其中载波频率为108MHz、110MHz和117MHz，每个载波频率进行8个VOR方位角测量，分别为30°；60°；120°；150°；210°；240°；300°；330°。

项目简介：本次计量比对是国内航空导航领域首次计量比对活动，其对建立我国自主可控的航空导航计量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保障我国航空导航参数量值统一奠定了基础。计量比对过程中，各参比实验室均按时完成了比对实验和数据上报工作，对计量比对工作高度重视。通过本次计量比对，6家参比实验室在航空导航参数领域展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国内航空导航参数相关实验室增加了彼此之间交流、研讨，提高了技术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完善我国航空导航参数计量体系。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罗德与施瓦茨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测科仪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航空工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新冠病毒N蛋白同位素稀释质谱法测量能力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B-03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JJF 1117.1-2012《化学量测量比对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选择采用同位素稀释质谱法测定缓冲溶液中的新冠N蛋白含量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席卷全球，严重威胁全人类的生命健康，新冠肺炎的准确诊断已经成为疫情防控与疾病治疗的关键。基于新冠病毒N蛋白的抗原检测在新冠早期发现以及家庭自我监测中发挥出重要作用。新冠N蛋白纯物质作为量值的源头，其量值准确与否直接决定了检测结果是否可靠，而同位素稀释质谱法是准确确定N蛋

白纯物质质量值的关键，因此开展新冠病毒N蛋白同位素稀释质谱方法比对，对于我国新冠N蛋白标准物质研制、量值溯源传递体系建立以及保证N蛋白检测结果准确可比具有重要意义。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生物医药检测中心、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十二、氮中一氧化氮标准物质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B-04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主导实验室采用重量法制备和定值的国家一级氮中一氧化氮标准物质（GBW08116），依据GB/T 10628-2008《气体分析 校准混合气组成的测定和校验 比较法》标准，对参比实验室寄送的样品（国家二级有证标准物质或工作标准物质）进行赋值（参考值），将参考值与比对样品证书的标称值进行比较，并根据En值进行判断是否合格。

项目简介：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大气污染已成为当前环境面临的重要问题。在众多大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由于能够产生酸雨、引起臭氧层破坏并带来光化学烟雾和雾霾等恶劣天气，近年来受到广泛关注。目前，我国已经设置覆盖国家、省、市、县四个层级的5000余个监测站点。为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监测站点仪器需要定期使用氮中一氧化氮国家标准物质进行校准。氮中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质量值是否准确直接影响了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对该类标准物质开展计量比对是非常必要的。根据环保监测站点中氮氧化物分析仪校准的需求，选取了50.010-6mol/mol氮中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进行了量值比对。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保定华威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特检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科的气体化工有限公司、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马

鞍山东南特种气体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德洋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一级计量站。

十三、全站仪测距精度校准能力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B-05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项目依据 JJG 703-2003《光电测距仪检定规程》，以标准基线作为比对盲样，采用现场“固定地点”方式进行比对，参比实验室提交各自全站仪的结果。

项目简介：全站仪广泛用于地上大型建筑和地下隧道施工等精密工程测量、变形监测等领域，因此全站仪测距量值的准确可靠至关重要。目前国内具备校准能力的单位有计量技术机构、测绘计量站、第三方校准公司等，但其能力水平各不相同，并且一直没有公开发布的相关比对结果。本比对项目的参考值采用与欧亚计量合作组织等效的主导实验室测量值，具有国际等效性。通过本次比对，验证了国内全站仪测距量值一致性，反映了参比实验室开展全站仪测距校准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提升了全站仪测距校准能力和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61365 部队测绘专业计量站、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地理空间信息学院全军测绘仪器检修中心、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陕西测绘仪器计量监督检定中心、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十四、环境监测用氮中二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B-06

主导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比对项目：由主导实验室规定比对样品的特性及量值水平，各参加单位制备 2 瓶氮气中二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通过申报标物时采用的定值方式对标准物质定值，定值后的标准物质连同标准物质认定证书以及相关材料）提供给主导实验室。主导

实验室采用比较法对参加比对样品中的二氧化氮浓度量值进行测量，并将测量结果与各实验室的标称值进行比对和评价。

项目简介：氮氧化物对环境的损害作用极大，它们是形成酸雨的主要物质之一，也是形成大气中光化学烟雾的重要物质。氮气中二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在环境监测仪器检定校准、监测方法有效验证以及评定监测人员技术水平等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对于实现监测数据量值统一、确保监测结果的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可以发现和评估当前标准物质生产单位所生产的气体标准物质质量值准确度等产品质量问题，为相关部门开展对各类气体标准物质生产机构质量的监控和管理提供技术依据。另外，通过对前期取得标物证书的生产单位质量的核查，可以有效地评估今后在标物审查及定级证书发放的力度和数目，以此来形成更加良性健康的标准物质市场。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一级计量站、西安天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达航科技有限公司。

十五、平板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制动力量值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B-07

主导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020-2017《平板式制动检验台》相关要求，由主导实验室从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批平板式制动检验台产品中，选取 1 台型号为 PB-300A 型，额定承载质量为 3t，最大轮制动力为 1350daN 的性能稳定的平板式制动检验台作为样品。对制动力量值（空载和加载）的测量结果进行计量比对。

项目简介：制动性能是汽车安全行驶的重要技术指标，资料表明，因制动不良而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占事故总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制动性能的检测对机动车行车安全都是极其重要和必要的。平板式制动检验台作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配备的检测其制动性能和轮重的装置，该设备的计量量

值的准确可靠对机动车安全行驶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目前全国各省级（自治区）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大都开展了平板式制动检验台制动力的量值传递工作。通过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平板式制动检验台检定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贵州省计量测试院、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江西省计量测试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甘肃省计量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海南省计量测试所、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十六、气象温度测量能力（实验室）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B-08

主导实验室：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国家气象计量站）

比对项目：依据 JJG（气象）002-2015《自动气象站铂电阻温度传感器检定规程》，检定 RCY-1G 自校式铂电阻数字测温仪在 -30℃，-20℃，-10℃，0℃，10℃，20℃，30℃，40℃ 共计 8 个温度点的示值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气象温度作为描述天气现象和气候变化的重要指标，包括空气温度和地面温度。自动气象站铂电阻温度传感器是当前气象温度观测仪器的核心部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气象部门温度观测站点数目超过 6.5 万个。自 2015 年以来，气象部门将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作为检定自动气象站铂电阻温度传感器的标准装置，其作为气象温

度观测段量值溯源的主标准器地位日益凸显。加强对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计量标准的水平尤为重要。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铂电阻温度传感器检定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维萨拉（北京）测量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气象探测中心（天津市气象仪器计量检定站）、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北京市国瑞智新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福建省气象计量检定所）、安徽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安徽省气象计量检定站）、山东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山东省气象计量站）、浙江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浙江省气象仪器检定所）、黑龙江省气象数据中心（黑龙江省气象计量检定站）、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气象计量站）、吉林白城气象测试计量站、辽宁省气象装备保障中心（辽宁省气象仪器计量站）、青海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青海省气象环境专业计量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技术装备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计量所）、贵州省大气探测技术与保障中心（贵州省气象专业计量站）、云南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云南省气象计量检定所）。

十七、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B-09

主导实验室：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693-2011《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相关要求，按照实验室的日常检定程序，对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在浓度约为满量程 10%、40%、60% 检测点示值的绝对误差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是钢铁、化工、卫生、环保、食品等生产企业所使用的主要计量器具，其示值准确与否，事关安全生产和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我国从事安全计量器具检定的机构在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管理水平、人员素质均有了很大调整，对于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来说，大部分计量检测机构及单位都建立相应标准，基本形

成井然有序的量值传递/溯源系统。为加强对检定机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验证各计量检定机构之间计量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理顺量值传递和溯源关系,确保所出具数据的准确、一致、可靠,更好的服务于社会,组织全国具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资格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实验室比对。本次比对能评价各参比实验室检定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的能力,帮助参比实验室发现检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参比实验室的技术水平,从而保证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结果的一致性。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深圳市燃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贵港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云南方圆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江西省计量测试研究院、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泉州市计量所、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杭州博度计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市计量测试院、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扬州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海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泰州市计量测试院、宜兴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扬州市江都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淮安市计量测试中心、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安庆市计量测试所、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武汉市度量衡管理所、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国家矿山安全计量站、乐山市计量测试所、德阳市计量测试所、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南充市计量测试研究所、青海省计量检定测试院、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甘肃省计量研究院理

化所、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洛阳市质量计量检测中心、陕西中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陕西科庆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山西潞安检测检验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晋城乾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所、临汾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聊城市计量测试所、日照市计量测试所、济宁市计量测试所、德州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研究院、量度计量研究院(山东)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计量所、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容量所、临沂市计量检定所、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化验计量中心、盘锦市计量测试和标准化研究服务中心、营口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大庆油田计量检定测试所、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准格尔旗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鄂尔多斯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乌海市检验检测中心。

参比实验室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服务中心报送的10%LEL检测点和60%LEL检测点测量结果明显异常,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

十八、电子计价秤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B-10

主导实验室: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JJG 539-2016《数字指示秤》相关要求,选择电子计价秤在2.5kg和15kg载荷点的称量检定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电子计价秤是一种常见的数字指示秤,属于非自动衡器,普遍应用于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商品零售领域,已列入我国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目前,全国大部分省、市和县级计量技术机构都建立了非自动衡器检定装置并获得计量标准授权。此次计量比对是为了评价各省、市和县级授权计量技术机构及第三方社会计量技术机构数字指示秤检定装置提供的称量性能检定能力的一致性,考察其仪器设备的准确度,以及检定人员

技术水平及数据处理的准确程度等，确保各参比实验室的检校能力保持在规定的范围内，实现全国范围内电子计价秤检定能力的准确、一致、可靠，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提供计量技术支撑，为经济建设和民生服务。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阿拉尔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检验所、鄂尔多斯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扬州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盘锦市计量测试和标准化研究服务中心、镇江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浙江省方正校准有限公司、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聊城市计量测试所、甘肃省计量研究院、德州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研究院、宜兴市计量检定测试所、乐山市计量测试所、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量度计量研究院(山东)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泰州市计量测试院、宝鸡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唐山市计量测试所、文山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德阳市计量测试所、淮安市计量测试中心、临汾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市房山区计量检测所、陕西中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无锡市计量测试院、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大同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量检定室、南江县计量测试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苏州市计量测试院、青海省计量检定测试所、西藏自治区计量测试所、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奈曼旗市场检验检测中心、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桂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怒江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沁水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

所、南充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准格尔旗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信息中心、云南方圆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晋城乾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检(广东)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大庆油田计量检定测试所、乌海市检验检测中心报送的电子计价秤检定装置计量比对测量结果明显异常，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

十九、密度计标准装置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B-11

主导实验室：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42-2011《工作玻璃浮计》相关要求，各参比实验室均采用直接比较法进行测量，选择密度计在 900 kg/m³、950 kg/m³ 和 1000 kg/m³ 三个比对点的密度示值修正值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密度计是工作玻璃浮计中常用的一种，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工业生产、航空航天、国防科研等领域应用非常广泛。在我国密度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体系中，密度计基层环节起着应用及质量管控的作用，其量值由一等标准密度计或二等标准密度计通过直接比较法进行传递和溯源。开展密度计标准装置的比对，对于保证密度量值的量传体系有效性和密度计量器具量值的准确、一致和可靠具有重要意义。此次计量比对工作也反映了参加比对的各计量技术机构开展密度计检定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西省计量测试研究院、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包头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甘肃省计量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大庆油田计量检定测试所、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抚顺市计量测试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广东省珠海

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十、三等标准金属量器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B-12

主导实验室：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259-2005《标准金属量器》相关要求，选择三等标准金属量器容积值（标称容积 V_B 在 20℃ 时对应的液位高度、计量颈分度容积）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标准金属量器是用于计量液体和气体体积的标准计量器具，是在计量高精度容积时必须配备的一种标准计量装置。目前，标准金属量器广泛应用于流量计量仪表的检定装置中，是流量仪器仪表在制造、科研中性能测试的重要设备之一，主要用于标定标准体积管的容积、检定钟罩式气体计量器、液体流量装置中的容积以及检定各种汽车油罐车、燃油加油机容积等。开展标准金属量器计量比对，对于确保流量容量领域容积量值的量传体系有效性和在用计量器具的量值统一、准确、可靠，对公平交易具有重要意义。此次计量比对工作也反映了参加比对的各计量技术机构开展三等标准金属量器检定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江西省计量测试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甘肃省计量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南充市计量测试研究所、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常州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镇江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唐山市计量测试所、邯郸市计量测试所。

二十一、直角尺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B-13

主导实验室：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7-2004《直角尺》相关要求，选择岩石直角尺外角边测量面相对于基面的垂直度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直角尺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产业，是智能装备制造和精密加工企业常用的实物量具。直角尺主要用于检查工件的垂直度及工件相对位置的垂直度，也用于机床、机械设备的垂直度检验、定位及划线等，在机械行业中发挥重要基础测量作用。开展直角尺检定装置计量比对，对于保证机械制造领域垂直度量传体系有效性和直角尺类计量器具垂直度量值的准确、一致和可靠具有重要意义。此次计量比对工作也反映了参加比对的各计量技术机构开展直角尺检定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扬州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扬州市江都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扬州市江都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宜兴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常州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大庆油田计量检定测试所。

二十二、中频振动加速度计校准能力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B-14

主导实验室：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233-2008《压电加速度计》检定规程 6.3.3 和 6.3.4 条规定的方法，选择灵敏度频率响应和灵敏度幅值线性度作为比对项目。

灵敏度频率响应频率测量范围为：10Hz ~ 5000Hz。推荐选用主要参考加速度幅值 50 m/s^2 和 100 m/s^2 （可根据参比实验室装置情况和振动频率确定）。

灵敏度幅值线性度测量选择频率 160Hz 条件下进行，幅值线性度测量点为： 2 m/s^2 、 5 m/s^2 、

10m/s²、20m/s²、50m/s²和100m/s²。

项目简介：振动加速度计具有测量精度高、频带范围宽、动态范围大、体积小、重量轻、寿命长、易于安装等优点而广为应用。诸如航空航天、舰艇船舶、车辆制造、土木建筑、地震观测、医疗卫生、计量测试、科学研究等。本次开展“中频振动加速度计校准能力的全国计量比对”，是为考察各实验室测量量值的一致程度、实验室计量标准的可靠程度、以及各实验室计量检定人员技术水平和数据处理的能力。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测试网络振动工程计量测试实验室、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甘肃省计量研究院、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江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二十三、超大力值叠加式力标准机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B-15

主导实验室：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JJG 144-2007《标准测力仪》相关要求，选择20 MN标准测力仪的10 MN、20 MN测量点与60 MN力值传递系统的20 MN、30 MN测量点的测量值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叠加式力标准机作为标准计量器具，用于各种标准测力仪、力传感器和称重传感器的量值传递，在科学研究、工程建设等领域有广泛应用，尤其是超大力值叠加式力标准机，在国防装备、船舶重工、航空航天、公共安全和基础工业等领域保证力值准确可靠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超大量程标准测力仪检定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山东

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二十四、螺纹塞规单一中径量值校准能力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B-16

主导实验室：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JJF 1345-2012《圆柱螺纹量规校准规范》中的计量特性校准组合1或组合2，以螺纹塞规指定测量位置的单一中径量值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螺纹塞规作为螺纹产品控制的基本标准件，其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十分重要。“螺纹塞规单一中径量值校准能力计量比对”是全国范围内首次螺纹参数计量比对，填补中国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长期在螺纹质量保障体系内的一个缺项。本次比对参比实验室涵盖航空、航天、国防、电子、船舶、省市级计量院所、专业螺纹量规计量中心、民营计量技术机构及仪器制造商等。比对结果客观反映了参比实验室的螺纹参数测量水平，为提升国内实验室螺纹检测技术水平奠定了基础。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方溯计量检测（浙江）有限公司、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甘肃省计量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计量检测中心、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国防科技工业2311二级计量站、杭州制氧机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螺纹量规计量中心、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俊慧菲计量校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重大技术装备几何量计量站、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无锡市计量测试院、扬州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浙江省方正校准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广州综合计量测试检定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校准实验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检（广东）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二十五、电声标准装置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区-01

主导实验室：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88-2017《声级计》相关要求，选择声级计 A 计权频率点 31.5 Hz、63 Hz、250 Hz、1000 Hz 和 4000 Hz 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电声标准装置是检定校准声级计的计量标准，测量范围为（10 ~ 20000）Hz。声级计为各类工业和交通噪声等主要测量工具，是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广泛用于工业噪声和环境噪声的测量，在维护人体健康和生活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华北大区各计量技术机构和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开展声级计检定校准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能力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二十六、华东地区动态汽车衡检定能力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区-02

主导实验室：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907-2006《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相关要求，选择 2 级轴重式动态汽车衡动态称量示值平均值的相对误差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动态汽车衡作为常见的称重计量器具，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出入口，普通公路等场

合，通过对过往载货车辆的称重，并根据称重结果进行运输管理、超载执法等，已经成为交通领域“科技治超”的重要抓手。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动态汽车衡检定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江西省计量测试研究院、绍兴市能源检测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公路动态汽车衡计量检定站、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德州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研究院、苏州市计量测试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宁波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滨州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淮安市计量测试中心。

二十七、空盒气压表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区-03

主导实验室：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空盒气压表检定装置西北大区计量比对实施方案》、JJG 272-2007《空盒气压表和空盒气压计》、JJG 1084-2013《数字式气压计》相关要求，使用空盒气压表检定装置在 510 hPa、610 hPa、710 hPa 三点检定空盒气压表的示值误差，在 810 hPa、910 hPa 和 1010 hPa 三点检定数字式气压计的示值误差。

项目简介：空盒气压表、气压计等计量器具广泛应用于气象环境监测、教育科研、检验检测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它的示值准确与否直接影响监测数据的质量、检验结果的准确以及航空航天试验的安全。针对空盒气压表等仪表，全国大多数省级气象系统和省级依法设置计量技术机构都建立了空盒气压表检定装置或相应的计量标准装置，开展空盒气压表的检定校准工作。此次比对是为了解西北大区省级依法设置计量技术机构和省级气象系统计量技术机构建立的空盒气压表检定装置技术状况，考核检定人员的技术能力，确保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综合能力达到良好的水平，确保各计量技术机构的

量值传递和溯源的准确可靠，保障全国压力量值的准确一致。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甘肃省计量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甘肃省气象计量检定站、陕西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宁夏计量质量检测检验研究院、宁夏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青海省气象环境专业计量站。

二十八、声校准器声压级量值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区-04

主导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比对项目：比对方法依据 JJG 176-2005《声校准器》检定规程，测量比对样品的声压级。测量频率点：31.5 Hz、63 Hz、125 Hz、500Hz、1000 Hz、2000 Hz、4000 Hz、8000 Hz、12500 Hz 和 16000 Hz。

项目简介：声校准器检定装置是空气声声压检定系统表量溯源体系中的重要环节，起到了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声校准器即可作为计量标准中的标准器，又作为计量器具在工业生产、疾病预防、节能环保等领域广泛应用。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国内实验室测量量值和测量结果的准确一致程度，考核了声校准器计量标准、实验室环境条件和人员等方面的实际水平和能力。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贵州省计量测试院、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参比实验室云南中检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声校准器声压级测量结果明显异常，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

二十九、光滑极限量规检定装置直径量值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0-区-05

主导实验室：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343-2012《光滑极限量规》相关要求，选择光滑塞规（5mm、45mm、85mm）在标记位置的直径值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光滑极限量规是具有以孔或轴的最大极限尺寸或最小极限尺寸为公称尺寸的标准测量面、能反映控制被检孔或轴边界条件的无刻线长度测量器具，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等多种行业。全国许多省、市院（所）和国防计量技术机构几何量专业实验室都已建立光滑极限量规的计量标准。为保证我国光滑极限量规量值的准确传递，规范实验室光滑极限量规检定工作并考察规程的执行情况，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光滑极限量规检定装置的大区级计量技术机构间开展光滑极限量规的量值比对工作。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市场监管总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 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计量发〔2022〕92号

《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已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林草局

2022年10月18日

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计量、标准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是资源高效利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支撑，对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总体部署，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加快计量、标准创新发展，发挥计量、标准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支撑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工作原则。

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围绕碳达峰碳中和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与标准顶层设计与协同联动，系统谋划，稳妥实施，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积极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的计量、标准协同发展机制。

科技驱动，技术引领。加强计量、标准技术研究，推动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应用。围绕绿色低碳技术成果，推进科技研发、计量测试、标准研制和产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形成一批重大计量科研成果，研制一批国际引领标准，发挥计量、标准的先行带动和创新引领作用。

夯实基础，完善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加强基础通用标准制修订，实现标准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推动计量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提升计量、标准支撑保障能力和水平。

开放融合，协同共享。充分发挥部门、地方、行业、企业作用，加强产学研用结合，促进计量、标准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发展和综合应用。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计量、标准组织活动，加强计量、标准国际衔接，加大中国标准国外推广力度，促进国内国际协调一致。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基本建立。碳相关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能力稳步提升，关键领域碳计量技术取得重要突破，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测量能力基本具备，计量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碳排放技术和管理标准基本健全，主要行业碳核算核查标准实现全覆盖，重点行业和产品能耗能效标准指标稳步提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关键技术标准与科技研发、示范推广协同推进。新建或改造不少于 200 项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制修

订不少于 200 项计量技术规范，筹建一批碳计量中心，研制不少于 200 种标准物质/样品，完成不少于 1000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外文版本），实质性参与不少于 30 项相关国际标准制修订，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供给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

到 2030 年，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更加健全。碳相关计量技术和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碳计量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计量基础支撑和引领作用更加凸显。重点行业和产品能耗能效标准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非化石能源标准体系全面升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及生态碳汇标准逐步健全，标准约束和引领作用更加显著，标准化工作重点实现从支撑碳达峰向碳中和目标转变。

到 2060 年，技术水平更加先进、管理效能更加突出、服务能力更加高效、引领国际的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有力支撑碳中和目标实现。

(四) 体系框架。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与重点任务的要求，围绕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总体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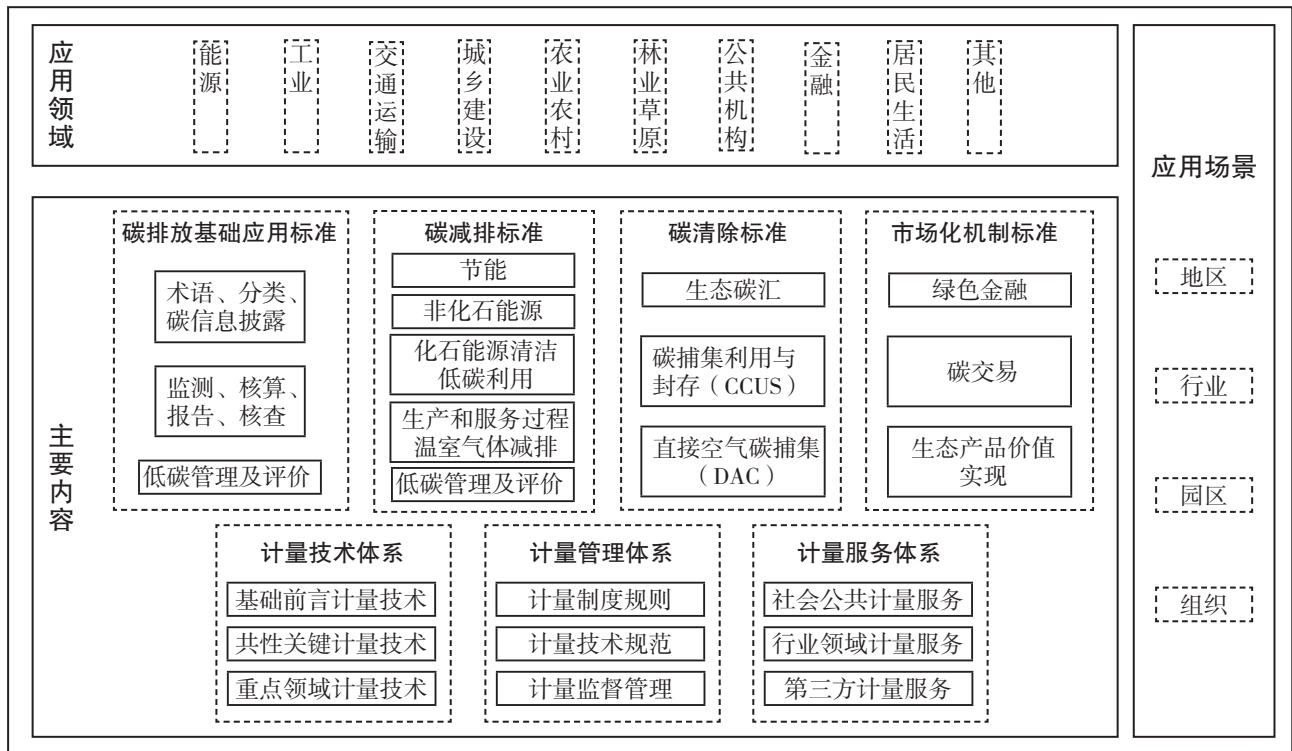


图 1 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框架图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碳排放基础通用标准体系。

碳排放基础通用标准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关键的基础支撑。开展碳排放术语、分类、碳信息披露等基础标准制定。完善地区、行业、企业、产品等不同层面碳排放监测、核算、报告、核查标准。探索建立重点产品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制定绿色低碳产品、企业、园区、技术等通用评价类标准。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研究制定不同应用场景的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规划设计、实施评价等通用标准。（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重点领域碳减排标准体系建设。

碳减排标准为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非化石能源推广利用、化石能源清洁低碳利用以及生产和服务过程温室气体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提供关键支撑。

1. 加强节能基础共性标准制修订。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抓紧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推动系统节能、能量回收、能量系统优化、高效节能设备、能源管理体系、节能监测控制、能源绩效评估、能源计量、区域能源等节能共性技术标准制修订。推动能效“领跑者”和企标“领跑者”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非化石能源技术标准。围绕风电和光伏发电全产业链条，开展关键装备和系统的设计、制造、维护、废弃后回收利用等标准制修订。建立覆盖制储输用各环节的氢能标准体系，加快完善海洋能、地热能、核能、生物质能、水力发电等标准体系，推进多能互补、综合能源服务等标准的研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非化石能源技术重点标准

风力发电。开展大容量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技术要求和检测标准研究。加快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漂浮式、固定式基础标准研究。推进风电机组主要设备修复、改造、延寿标准研究。开展风电场智能运维检修、运行技术标准研究。研究制定风能设备回收再利用、风资源和发电量评估等风力发电检验标准。

光伏发电。开展高效光伏组件、大容量逆变器等关键产品技术要求和检测标准研究。推进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等主要产品及设备修复、改造、延寿标准制定。加快推进智能光伏产品、设备及光伏发电系统智能运维检修、安全标准制定。

光热利用。开展塔式、槽式、菲涅尔式等型式光热发电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维护、监造、性能、评估等标准，以及二氧化碳超临界机组、特殊介质机组标准研究。研究制定中高温太阳能热利用系列标准。

氢能。开展氢燃料品质和氢能检测及评价等基础通用标准制修订。做好氢能风险评价、氢密封、临氢材料等氢安全标准研制。推进可再生能源水电解制氢等绿氢制备标准制定，开展高压气态储氢和固态储氢系统、液氢储存容器等氢储存标准研制，推动管道输氢（掺氢）、中长距离运氢技术和装备等氢输运标准制定，完善加氢机、加注协议、加氢站用氢气阀门、氢气压缩机等氢加注标准，研制相关的标准样品。

海洋能、地热能、核能发电。开展海洋能发电设备测试标准、装置技术成熟度评估、阵列部署、运行等标准研制。研究制定地热能发电设备标准。推动完善自主成熟先进的压水堆核电标准体系，推进第四代核电技术标准的研制，强化核电机组供热改造设计、施工、调试、验收以及运行方面的全过程标准研制。

生物质能。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及专用设备（炉膛、进料系统、排料系统、户用灶具）标准和生物质发电标准制定。

水力发电。重点开展水电机组扩容增效、机组宽负荷稳定运行、机组运行状态评估与延寿等方面标准制修订。

3. 加快新型电力系统标准制修订。围绕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开展电网侧、电源侧、负荷侧标准研究，重点推进智能电网、新型储能标准制定，

逐步完善源网荷储一体化标准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新型电力系统重点标准

电网侧。开展支撑大规模新能源接入的特高压交直流混联电网标准制定，制定电网仿真分析、继电保护、安全稳定控制、调度自动化、网源协调、新能源调度等关键技术标准。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并网标准。开展能源互联网、数字电网等领域标准化工作，在电力人工智能、电力区块链、电力集成电路、电力智能传感等领域开展标准制定工作。加强电力市场、电能替代、需求侧管理、虚拟电厂等领域标准制修订。针对分布式电源等多电源接入系统，开展智能配电器、控制与保护电器、终端电器等标准研制。围绕电气化转型，研究电池保护用熔断体、半导体断路器、新能源用直流感触器等低压直流配用电专用设备标准。

火力发电。开展机组性能提升、机组灵活性改造、机组运行状态评估与延寿等标准制修订。制定完善天然气发电及调峰相关技术标准。

新型储能。围绕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开展系统与设备检验监测、性能评估、安全管理和消防灭火相关标准制修订。推进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能、超导储能、超级电容器、梯级电站储能等物理储能系统及设备标准研制。开展储能系统接入电网技术、并网性能评价方法等标准制修订。推进储能系统、储能与传统电源联合运行相关安全、运维、检修标准研究。开展储能电站安装、调试、智能运维等标准研究。

4. 完善化石能源清洁低碳利用标准。开展煤炭绿色智能开采、选煤洁净生产以及煤炭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标准研制。研制煤炭含碳量和热值分析测试方法标准及相关的标准样品。完善煤炭废弃物及资源综合利用标准。开展石油天然气开采、储存、加工、运输等节能低碳生产技术标准研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标准制修订。围绕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机械、造纸、纺织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要求，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加快节能低碳技术、绿色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研制配套标准样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 工业绿色低碳转型重点标准

钢铁行业。制定氢气竖炉直接还原、氢气熔融还原、富氢高炉、氧气高炉、电弧炉短流程炼钢、转底炉法金属化球团、薄板坯连铸连轧技术等标准。

石化化工行业。推动制定炼化、化肥、氯碱、电石、纯碱、磷化工、高分子材料等重点产品原料工艺优化、新型生产设备、吸附剂/吸收剂材料制备、化学品综合利用等技术标准。

有色金属行业。研究制定低品位有色金属矿绿色冶炼、新型铝电解工艺、再生有色金属原料及产品、锌二次资源利用、再生硅原料提纯、有色金属冶炼中低温余热利用等产品和技术标准。

建材行业。制定高温窑炉等建材装备标准，建材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和组合脱碳等成套设备标准，以及轻型化、集约化、部品化等建材标准。加强绿色低碳建材、利废建材标准研制。

机械行业。研究制定热加工铸造等生产工艺领域节能低碳产品和技术标准。针对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原燃料结构优化，开展相关标准研制。

6. 加强交通运输低碳发展标准制修订。针对公路、水运、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民航等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开展节能降碳设计、建设、运营、监控、评价等标准制修订，完善物流绿色设备

设施、运输和评价等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交通运输低碳发展重点标准

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完善电动汽车整车、关键系统部件等标准。制定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能耗测试方法标准。制修订动力电池循环寿命、电性能、传导充电安全、综合利用等标准。加强充电设备安全、车辆到电网（V2G）、大功率直流充电、无线充电互操作、共享换电、重卡换电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标准。

道路运输与车辆。研究制定公路节能降碳技术、运输组织模式标准。开展机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制定，开展汽车节能技术相关标准的研制，开展汽车排放污染诊断与维修等技术标准制修订。完善汽车生产过程清洁化、生命周期能源低碳化、产品设计绿色化标准和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再利用标准。

船舶。研究制定船舶造修、营运及拆解的节能降碳和低碳化改造等标准，重点开展低碳/零碳排放船型开发、船型优化设计、配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和材料、节能装置标准研制。做好电动船舶充电设备、能源管理等标准制修订工作。

港口。加强港口设备节能降耗技术、水运工程节能技术、绿色港口评价等标准制修订。完善港口岸电设备、岸基充电设备操作及运维等相关标准。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研究制定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列车电能测量系统、储能电源监控系统、牵引系统铅酸蓄电池组等标准。推动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节能、电气化铁路节能降耗技术等标准研究。

民航。研究制修订航空燃料可持续认证、机场新能源车辆及充电设施等标准。推动可持续航空燃料适航审定、机场碳排放管理评价、机场微电网建设运行等标准研究。

物流。制定物流设施设备的绿色选型、绿色物流园区、绿色包装、包装循环使用、绿色作业模式、逆向物流、周转箱技术和回收物流标准，以及绿色物流服务评价等标准。

燃料电池。开展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标准制修订。面向道路和非道路交通、铁路、船舶、航空等应用场景开展燃料电池应用系统标准制定。研究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甲醇燃料电池、聚合物燃料电池、熔融盐燃料电池等新型燃料电池标准。

7. 加强基础设施低碳升级标准制修订。研究制定城市基础设施节能低碳建设、污水垃圾资源化利用、农房节能改造、绿色建造等标准。完善建筑垃圾、余能余热再生及循环利用设备标准。研究制定大规模无线局域网节能通信协议等标准。制定面向节能低碳目标的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参考架构、规划布局、使用计量、运营管理等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农业农村降碳增效标准制修订。重点开展降低碳排放强度、可再生能源抵扣标准研制，推动种植业与养殖业生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减排技术标准研究，完善工厂化农业、规模化养殖、农业机械等节能低碳标准。（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农业农村降碳增效重点标准

种植业。开展主要作物绿色增产增效、种养加循环、区域低碳循环、田园综合体等农业绿色发展标准制修订。

畜牧业。研究制修订畜禽养殖环境、肠道甲烷控制、畜禽粪污处理等畜牧业碳减排技术标准。推动节能降耗智能畜牧业机械装备、圈舍、绿色投入品标准制修订。

水产。开展海洋牧场建设与管理、藻类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生态养殖小区、集装箱养殖、稻鱼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渔业等绿色健康养殖标准研制。

农村可再生能源。研究制定农村可再生能源节能降碳监测评价相关标准。制修订秸秆打捆直燃、沼气、生物天然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相关标准。

9.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低碳标准制修订。构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标准体系，完善公共机构低碳建设、低碳评估考核等相关标准。分类编制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场馆等评价标准。（国管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制修订。健全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体系，加快循环经济相关标准研制。围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循环链接等标准制修订。健全清洁生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大宗

固废综合利用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布局碳清除标准体系。

碳清除标准为固碳、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提供支撑。加快生态系统固碳和增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直接空气碳捕集（DAC）等碳清除技术标准研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碳清除领域重点标准

生态系统固碳和增汇。制定覆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碳汇及木质林产品碳汇相关术语、分类、边界、监测、计量等通用标准。制定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矿山、海洋等资源保护、生态修复和经营增汇减排技术标准，以及林草资源保护和经营技术等标准。开展碳汇林经营、木竹替代、林业生物质产品标准研制，推动生物碳移除和利用、高效固碳树种草种藻种的选育繁育等标准制修订。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加快制定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相关的术语、监测、分类评估等基础标准。制定工业分离、化石燃料燃烧前捕集、燃烧后捕集、富氧燃烧捕集等碳捕集技术标准，碳运输技术标准，地质封存、海洋封存、碳酸盐矿石封存等碳封存技术标准。开展地质利用、化工利用、生物利用等碳应用技术标准研制。

（四）健全市场化机制标准体系。

市场化机制标准为绿色金融、碳排放交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提供关键保障。

1. 加强绿色金融标准制修订。加快制定绿色、可持续金融相关术语等基础通用标准。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绿色征信、绿色债券信用评级、碳中和债券评级评估、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绿色金融统计等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碳排放交易相关标准规范制修订。加快制定碳排放配额分配、调整、清缴、抵销等标准规范及重点排放行业应用指南，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标准，研究碳排放交易实施规范、交易机构和人员要求等标准。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合格减排及抵销标准。丰富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制定绿色能源消费相关核算、监测、评估等标准。完善合同能源管理等绿色低碳服务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人民

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标准制修订。研究完善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等标准。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生态产品认证评价、生态产品减碳成效评估标准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中科院、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完善计量技术体系。

1. 加强基础前沿计量技术研究。加强基于量子效应和物理常数的量子传感技术和碳计量技术研究,开展在线、动态、远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和精密测量技术研究与应用,建立健全碳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体系。开展碳计量核心器件和高精度仪器研制。加强复杂环境、复杂基体、多种组分的碳计量标准物质研制,研究建立碳计量标准参考数据库。开展碳排放和碳监测计量技术研究,完善碳排放测量方法,提升碳排放测量和碳监测能力水平。(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共性关键计量技术研究。加快绿色低碳共性关键计量技术研究,攻克相关基础关键参量

的准确测量难题,开展碳计量方法学、碳排放因子、碳排放量在线监测、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区域综合能源利用、城市时空碳排放计量监测反演、全生命周期碳计量、碳排放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等关键计量技术研究,加强碳计量监测设备和校准设备的研制与应用,推动相关计量器具的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重点领域计量技术研究。加强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碳计量技术研究,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用能设施及系统碳排放计量测试方法研究和碳排放连续在线监测计量技术研究,提升碳排放和碳监测数据准确性和一致性,探索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领域由宏观“碳核算”向精准“碳计量”转变。(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7 碳达峰碳中和关键计量技术研究

碳排放领域。完善碳排放计量体系,提升碳排放计量监测能力和水平。开展多行业典型用能设施及用能系统碳排放计量测试方法研究和碳排放基准数据库建设。开展基于激光雷达、区域和城市尺度反演、卫星遥感等碳排放测量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综合能源系统、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碳含量、燃料燃烧碳排放、用电信息推算碳排放量、烟气排放等测量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计量测试技术在碳足迹中的应用。完善生态系统碳汇监测和计量体系。

能源领域。开展清洁能源材料和器件性能参数准确测量方法研究和标准物质研制,推进光伏、风电、核电、水电等清洁能源相关计量技术研究,加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设施计量测试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温室气体转化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交直流输电智能传感和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应用。开展液态氢、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高含氢天然气体积和热值及高压氢气品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推进综合能源和能效智能感知、采集和监测技术研究应用。开展石化产品碳排放计量技术研究与应用。

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建立温室气体监测标尺,开展温室气体精密测量技术研究和标准物质研制,加强辐射监测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应用,开展飞机噪声监测设备计量方法、振动和光污染监测设备计量方法研究,加强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现场在线检定校准方法研究,健全完善温室气体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开展固定排放源和移动污染源排放计量监测技术研究。

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开展气候监测关键计量技术研究，研制气候环境模拟测试系统，开展温室气体、气溶胶、臭氧、干湿沉降及化学组分的地面、垂直廓线和柱总量观测计量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遥感监测计量技术研究。

自然资源领域。开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调查评价监测、地质、海洋、气象和水旱灾害监测预警、海洋和测绘地理信息仪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

(六) 加强计量管理体系建设。

1. 完善计量制度规则。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计量制度研究，明确各部门各行业碳计量工作职责和要求，研究制定碳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重点行业碳计量监督管理规定。修订《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计量监测、碳计量审查和评价等制度，推进能源计量与碳计量有效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计量技术规范。成立碳达峰碳中和计

量技术委员会，加强碳计量政策研究和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加快制定碳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在线监测设备校准、碳排放与碳监测关键参数测量方法、企业碳排放直接测量方法、城市碳排放时空反演方法、碳汇计量等计量技术规范，推进不同区域、行业、企业碳排放测量。强化碳排放和碳监测计量数据规范性要求，研究制定碳排放计量模型、碳排放计量数据质量评价方法等计量技术规范，为碳交易、碳核查等提供计量支撑。（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8 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规范

基础通用。制定碳计量相关名词术语、碳计量审查、碳计量数据质量评价、碳排放因子、碳足迹等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碳排放。制定碳排放计量器具选型、配备、安装、使用、检定、校准、维护和管理等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制定支撑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产品温室气体排放量、区域性温室气体排放量反演、交通温室气体排放量等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碳监测。制定温室气体监测方法、监测仪器和观测网络等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能源利用。制定太阳能、风能、氢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能源利用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行业管理。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碳计量相关计量技术规范。

3.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开展重点排放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和碳排放计量审查，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计量要求，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合理配备和使用计量器具，建立健全碳排放测量管理体系。开展碳相关计量基准、计量标准、标准物质质量值比对，加强碳相关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健全计量服务体系。

1. 强化社会公共计量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建立一批碳计量中心，开展碳计量技术与攻关，搭建碳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共享碳计量技术资源，为政府、行业、企业提供差异化、多样化、专业化的碳计量服务。进一步发挥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作用，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能源计量数据与碳计量数据的有效衔接和综合利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气象局、国家能

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行业领域计量服务。建立健全电力、钢铁、建筑等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和计量体系,强化重点行业领域计量数据的采集、监测、分析和应用。衔接国际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方法,加快构建全国统一、与国际接轨、覆盖陆地海洋生态系统全类型的碳汇计量服务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第三方计量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碳计量服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展碳排放测量与核算、碳排放量预测分析与路径推演、碳计量数据质量分析评价等服务,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工程和行动

(一) 实施碳计量科技创新工程。

针对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计量技术瓶颈问题,加强碳计量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实现计量协同创新,为低碳技术研究、清洁能源使用、能源资源利用、碳汇能力提升、碳排放核算、碳排放在线监测、碳排放量反演等提供计量技术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碳计量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面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大战略需要,布局一批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及配套基础设施,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计量基准和计量标准名录、标准

物质清单,夯实绿色低碳计量基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碳计量标杆引领工程。

在部分企业、园区和城市开展低碳计量试点,探索碳计量路径和模式。梳理形成碳计量典型经验和做法,树立一批碳计量应用服务标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示范。(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开展碳计量精准服务工程。

鼓励各级计量技术机构组建碳计量技术服务队,开展计量专家走进企业、走进社区服务低碳行活动,为企业、居民提供节能降耗、绿色生活等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组织编制企业碳计量服务指南,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服务,推进企业提升碳排放计量能力,为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提供计量技术支持,引导企业通过技术改进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提升绿色创新水平。(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碳计量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加强碳达峰碳中和计量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碳计量相关技术研究和计量比对,借鉴吸收国外先进的碳计量技术与管理经验,推动我国碳计量能力与国际接轨和互认。发挥我国在全球计量治理中的作用,深度参与国际碳计量相关战略制定,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碳计量规则和规范的制修订,推动碳计量领域“一带一路”国家的对接合作和共建共享,提升我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开展双碳标准强基行动。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需求,加快完善

碳排放监测、核算、核查、报告与评估等碳达峰急需的基础通用标准，积极研究制定碳中和基础与管理标准。建立标准快速制定机制和渠道，按年度集中申报、集中立项，急需标准随时立项，标准制修订周期控制在18个月以内，2023年前完成30项国家标准制修订。围绕重点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加快行业标准制修订。支持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团体制定高质量团体标准，将技术水平高、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及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等地区，结合实际建立区域协同的标准实施机制。（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百项节能降碳标准提升行动。

加大制冷产品、工业设备、农业机械等重点用能产品强制性能效标准及测量评估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煤炭等行业的能耗限额标准提升工作。推进车辆燃油经济性及能效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建立能效能耗标准实施监测统计系统，做好标准实施与宣贯培训，2025年前完成100项能效能耗标准及配套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动能效“领跑者”和企标“领跑者”工作。鼓励重点区域根据碳达峰需要提前实施更高的能耗限额指标。（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低碳前沿技术标准引领行动。

布局若干碳达峰碳中和领域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推进技术研发与标准研制。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国家标准验证点建设，切实提升标准水平。推动建设若干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培育形成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推广应用联动的科技创新机制。发挥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优势，积极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碳清除前沿技术、绿色低碳技术相关标准，以标准先行带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突破。2025年前完成30项前

沿低碳技术标准制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绿色低碳标准国际合作行动。

坚持联合国相关会员国进程在规则标准制定中的主渠道作用，同时加强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碳达峰碳中和标准研制，强化国际衔接协调。开展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优先支持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国际标准转化项目立项，推进节能低碳国家标准及其外文版同步立项、同步制定、同步发布，推动先进国际标准在我国转化应用。开展绿色低碳国际标准化培训，培育绿色低碳国际标准专家队伍，积极承担国际标准组织绿色低碳领域相关技术机构秘书处和领导职务。加大节能、新能源、碳排放、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国际标准的实质性参与力度，2025年前提交不少于30项国际标准提案，推动我国绿色低碳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分享中国经验，支持发展中国家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依托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和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专项协调机制，加强技术协调和标准实施。各部门、各地方要按照标准计量体系的统一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稳步、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激励支持。

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关键计量技术研究、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以及相关基础通用和重要标准的研究、制定、实施等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队伍建设。

研究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智库，加强

顶层制度研究和政策推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理念的应用型、复合型专家队伍。加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人员与碳排放管理员的培训，提高碳排放监测、统计核算、核查、交易和咨询等人才队伍的计量标准专业能力。（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实施评估。

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定期评估，分析进展情况，提出改进措施，适时调整标准计量体系建设重点。各部门、各地方要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情况的监测，及时总结典型案例，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做好与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部署的有效衔接。（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监计量发〔2022〕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计量大学，各国家专业计量站，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

计量是现代科学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国防建设、民生保障的重要基础，与人民群众生活、健康、安全密切相关。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工作事关全社会计量意识的形成和人民群众对计量工作的支持，是做好计量工作、推动计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为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发〔2021〕37号，以下简称《规划》）作出的加强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工作、培育计量文化研究及科普基地、开发计量科普资源等部署，推动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工作更加广泛深入、扎实有效开展，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计量意识，结合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论述，把计量文化建设和计

量科普作为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新中国计量红色基因，进一步完善面向人民大众宣传计量文化、普及计量知识的大众化、通俗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全社会计量意识，营造人人关心计量、了解计量、享受计量的良好氛围，为高质量发展夯实计量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计量红色基因传承融入到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工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科普计量知识，让优秀传统文化走进百姓生活、在人民群众中传承和发展。

坚持创新和继承相统一。推动计量文化不断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计量精神，积极培育现代计量文化。

坚持大众化、通俗化。用大众化的形式、通俗化的语言开展计量文化和科普宣传工作，让人民群众愿意看、看得懂，愿意听、听得进。

坚持科普宣传和业务深度融合。把计量宣传

融入日常计量工作，做到一手抓业务、一手抓宣传，实现围绕业务抓宣传、抓好宣传促业务；努力实现计量科技创新和计量科学普及两翼齐飞，不断拉近计量科学和人民群众的距离。

二、主要任务

(三) 深入学习和宣传贯彻《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对计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动员和组织全国各地、各部门、各行业深入学习贯彻《规划》。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形式，借助各类新闻媒体，从不同层面持续做好对《规划》及其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突出成果和阶段性成就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积极贯彻落实《规划》的良好氛围。

(四)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计量文化。坚持古为今用、以古鉴今，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个人挖掘、研究、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计量文化，总结提炼其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加强传统计量文化研究成果转化，加大通俗化创作和宣传推广力度，使更多优秀成果走进大众，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弘扬“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的中国计量价值体系，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油助力。

(五) 传承中国红色计量文化。广泛动员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挖掘、整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创建、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红色计量文化，总结、提炼红色计量精神。支持革命老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收集红色计量文献、照片、实物等资料，深入挖掘红色计量人物和故事，丰富红色计量文化和革命老区文化建设内容。做到边挖掘、边考证，确保研究成果真实可靠。积极宣传红色计量文化、传承红色计量基因，砥砺前行，鼓舞斗志，传承使命，促进发展。

(六) 持续开展中国计量史研究和宣传推广工作。探索建立计量史研究专家组织，充分发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计量大学等相关单位和史学专家在中国计量史研究方面的核心引领作用，不断深化中国计量史研究工作。充分运用研究成果以史育人，面向社会、向世界讲好中国计

量历史故事，展现中国计量的悠久历史和人文底蕴。适时推进《新中国计量史》修订和续撰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整理编撰本地区、本行业计量史。

(七) 推动新时代计量文化繁荣发展。旗帜鲜明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和传承中国红色计量文化的基础上，加强计量文化创作，发展计量文化产业，推动计量文化与法制计量、科学计量、应用计量同步发展，推动计量文化建设与法治文化建设、廉政文化建设等共同推进，为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供优质“食粮”。

(八) 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积极培育以“科学公正、精益求精、求实奉献、勇创一流”为核心内容的新时代计量精神，选树一批践行新时代计量精神的先进典型，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把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与贯彻落实《规划》、做好新时代计量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发动全国计量工作者积极投入到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际行动中，为奋进新时达、迈向新征程作出应有贡献。

(九) 持续开展计量学科文化建设和知识传播工作。发挥各级各类计量技术机构、全国和地方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和有关高等院校、社会团体作用，加强各个计量专业学科的文化建设和知识传播，在做好计量基础知识普及的同时，及时宣传最新计量科技成果及转化成效，推动计量科普工作进一步做实、做细、做到位。鼓励和支持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有能力的计量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企业建设计量科普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开展计量科普进校园、进企业、进医院、进社区等活动。

(十) 加强计量文化与科普宣传阵地建设。切实用好世界计量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市场监管科技周等平台，面向群众、面向社会普及计量知识、宣传计量文化。更好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在计量文化与科普宣传中的作用，在权威媒体设置计量科普专栏，及时报道计量科技创新最新成果、

民生计量监管服务最新举措及成效、产业计量服务典型案例等，争取社会各界对计量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积极做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官方网站计量频道的建设工作。维护和使用好“中国计量云课堂”。

（十一）建立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创新推广、资源共享长效机制。依托教学、科研、生产、传媒和技术服务等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建设一批全国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创新基地，动员社会多元主体参与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创新开发工作。推动建立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创新联盟，吸纳计量技术机构、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等单位参加，协力推动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搜集、整理、保护、开发、数字化和推广传播等工作。探索建立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云，加强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共建共享。

（十二）推动计量宣传工作日常化、大众化、通俗化。牢固树立“边工作、边宣传”理念，把计量纳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外宣传重点内容，从经费、人力等方面予以保障。把人民群众作为计量宣传主要对象，把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计量作为计量宣传主要内容，持续做好日常计量宣传。既围绕“国之大者”深入宣传计量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活动等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也围绕“民之所系”广泛宣传民生计量安排部署和落实情况。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用去专业化的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形象、生动地科普和宣

传计量，深入到群众中去认真倾听意见建议，杜绝闭门造车、自说自话、自演自赏。

三、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抓好细化落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推动计量宣传与民生计量、产业计量等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特别是与基层计量工作深度融合，杜绝“上热下冷”“宣传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等问题的发生。

（十四）强化人才培养。鼓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将计量文化与科普宣传人员培训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积极发现和培养既精通计量业务、又擅长对外宣传的复合型人才，提高计量文化与科普宣传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十五）鼓励工作创新。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计量文化与科普宣传方式方法创新，充分利用数字化和信息化技术、借助互联网云平台开展计量文化与科普宣传。建立社会化、多元化计量文化与科普宣传工作机制，聘请关心和支持计量工作的社会知名人士担任计量文化宣传大使，发动社会各方参与计量文化和科普宣传。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10月11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 检验人员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2〕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以下称新考规）已由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第27号公告发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确保新考规顺利实施，同时进一步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过渡期安排

（一）新考规实施的衔接工作。各级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新考规要求，抓紧做好实施准备工作，

并按新考规要求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取证或者换证申请。省级发证机关应当尽快确定本省考试机构。

(二) 已受理许可申请的处理。对于新考规实施前已经受理且尚未发放证书的,按照新考规组织考试,发证机关依据《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证书换发对应表》(见附件,以下简称《检验人员换发对应表》),按照新考规规定的级别项目发放证书。

(三) 部分检验员考试发证衔接。总局发证机关已受理但按新考规应当由省级发证机关发证的部分检验员资格申请,如申请人尚未参加考试或者补考,总局发证机关会将申请受理材料分发至相应的省级发证机关,省级考试机构应当将上述人员统一纳入考试范围,按照考试计划组织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省级发证机关发放证书。由于疫情等原因,新考规规定的全国同一时间组织检验员统一考试的要求暂不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各省级考试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检验员考试。

关于受理有效期,对于受理后一直未参加考试的,受理日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计算;对于已经参加考试且部分考试科目合格的,可以在2023年底前参加1次补考,补考科目仍不合格的,应当重新申请取证。

(四) 原高级检验师证书的恢复。持有原高级检验师证书后因政策变化取消的人员,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恢复:

1. 年龄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原持证人不满足64周岁。

2. 免考换证要求。自2013年至今,满足新考规4.4.1条款第(3)至第(6)项。

3. 工作业绩要求。自2013年至今,具有下列业绩之一:参与省部级以上特种设备相关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获得省部级特种设备相关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1项及以上;参与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1项及以上;参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命题1次及以上。

申请人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总局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按免考换证方式办理,逾期不再

受理。经审核合格的,发放高级检验师证书。对于发证日期距离申请人65周岁不满5年的,证书有效期统一确定为申请人的65周岁生日当月。

二、新旧证书转换

(五) 转换原则。在新考规实施前取得的证书,在原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持证人员在新考规实施后首次申请换证时,发证机关依据《检验人员换发对应表》按免考换证方式进行换证,对符合条件的换发新证书,同时收回并按程序注销原证书。

(六) 转换方式。

1. 检验员证书转换。按下列情况分类处理:

一是对于原持有同类设备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2项资格证书或者仅持有监督检验1项资格证书的,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内,依据《检验人员换发对应表》按照免考换证方式换发对应设备的检验员证书。

二是对于仅持有定期检验1项资格证书的,在证书有效期内,持证人员可选择申请免考换证或者考试换证。申请免考换证的,依据《检验人员换发对应表》换发相应设备的检验员证书,但限定仅从事定期检验工作,如:锅炉检验员(GLY)(定期检验);申请考试换证的,按照新考规4.5条款规定参加考试,合格后颁发不做限定的检验员证书。此次通过免考换证方式换发的带有限定范围的新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员应当申请考试换证,合格后颁发不做限定的检验员证书,考试换证未通过的,其持有的带有限定范围的检验员证书到期后失效,不再换发。

2. 检验师证书转换。发证机关依据《检验人员换发对应表》按免考换证方式进行换证。持有原检验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以从事相应特种设备种类范围内的型式试验工作。

3. 锅炉水(介)质处理检测师证书转换。按下列情况分类处理:

一是对于原持有锅炉水处理检测师、有机热载体检测师2项资格证书的,在2项证书有效期内,依据《检验人员换发对应表》按照免考换证方式换

发锅炉水（介）质检验师资格证书。

二是对于仅持有锅炉水处理检测师或者有机热载体检测师 1 项资格证书的，在证书有效期内，持证人员可选择申请免考换证或者考试换证。申请免考换证的，依据《检验人员换发对应表》换发带有限定范围的锅炉水（介）质检验师证书，如：锅炉水（介）质检验师（SZS）（有机热载体检验检测）；申请考试换证的，按照新考规 4.5 条款规定参加考试，合格后颁发不做限定的检验师证书。此次通过免考换证方式换发的带有限定范围的新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前，持证人员应当申请考试换证，合格后颁发不做限定的检验师证书；考试换证未通过的，其持有的带有限定范围的检验师证书到期后失效，不再换发。

4. 锅炉能效测试作业人员证书转换。对于原持有锅炉能效测试作业人员证书（包括 I、II 级）且有效期超过 2018 年的，依据《换发对应表》按照免考换证方式换发锅炉能效测试检验员资格证书，在换发后可以从事制订能效测试方案、审核测试方案和报告，以及组织实施测试工作。

5. 型式试验人员证书转换。原持有型式试验人员证书的，依据《检验人员换发对应表》，在证书有效期内，按照免考换证方式换发新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人员资格证书。

（七）转换条件。对于上述（五）（六）中按照免考换证方式进行证书转换的，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应当满足新考规 4.4.1 条款的第（3）至第（6）项条件要求；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到期的，应当满足新考规 4.4.1 条款的第（2）至第（6）项条件要求，转换证书的有效期自换发证书时间起算。对于不满足条件的，持证人应当申请考试换证。

原检验员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到期，但由于检验员资格许可下放承接、考规衔接原因造成未及时实施换证的，允许按照上述要求开展证书转换工作。

三、考试组织实施

（八）理论知识考试。总局考试机构牵头会

同各省级考试机构完善命题评估机制，提高命题工作质量，加快推动理论知识机考化工作。

（九）实际操作考试。总局考试机构负责制定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各省级考试机构应当满足实际操作考试设备配置基本要求，按照标准组织考试。

（十）考试预约与成绩查询系统。为方便申请人，总局考试机构会同各省级考试机构推动使用全国统一的考试预约与成绩查询系统。申请人完成考试预约的，持准考证按时参加考试，不得无故缺考。

（十一）考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总局考试机构会同各省级考试机构，严格按照新考规规定的职责分工和考试组织程序，组织开展考试工作。推动制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工作规范，统一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加强考试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四、人员考核其他相关事项

（十二）证书有效期的说明。证书有效期的起始时间以发证月份为准，如：证书载明的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申请人提交取证或换证申请时未满 60 周岁，受理后，因申请人参加考试或补考时间延后等因素影响，发证日期距离申请人 65 周岁不满 5 年的，证书有效期统一确定为申请人的 65 周岁生日当月。

（十三）高级检验师申请与考试。总局或者总局委托的考试机构发布高级检验师申请与考试公告，申请人根据公告进行申请，参加相应的考试。

（十四）锅炉能效测试检验员。持锅炉能效测试检验员证书满 4 年的人员，可以从事制订能效测试方案、审核测试方案和报告，以及组织实施测试工作。

（十五）技师职业资格认定。持有技师职业资格、新申请检验师资格证书的，技师职业名称对应的分类编码（职业代码）的前两位，应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版）中的 6—10、6—11、6—15、6—17、6—18、6—

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8、6—29、6—30、6—31，且可以通过人社部门官方查询验证方予认可。

(十六) 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总局委托的考试机构负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不收取费用。

五、检验机构核准相关事项

(十七) 承压设备监督检验人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附录 da 项目条件中“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员”“承压设备监督检验师”是指具有与项目相对应的监督检验资格的检验员、检验师。

(十八) RD6(气瓶)检验项目“承压类基本配置”设备配备。检验机构申请 RD6 检验项目时，“承压类基本配置”设备按以下要求：测厚仪 4 台(仅限从事无缝气瓶、焊接气瓶、内装填料气瓶检验时)、视频内窥镜 1 台(仅限从事纤维缠绕气瓶检验时)、便携式硬度计 1 台(仅限从事无缝气瓶检验)、磁粉检测仪 4 台(仅限从事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检验时)。其他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要求定期检验需要进行无损检测的，应当配备相应的无损检测设备；无损检测分包的，相应无损检测相关设备不作要求，但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定期检验要求的磁粉检测设备不能分包。

(十九) RD4(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检验项目设备设施。根据《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R7001)附件 D 的 D1.4、D1.5 规定，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的拆卸、组装以及气瓶内的残气、残液排除等工作应当由具备相应特种设备制造资质的检验辅助单位负责进行。检验机构申请 RD4 检验项目时，负责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拆卸、组装以及残气、残液排除等工作的检验辅助单位如已配备所需的环保、预处理、后处理功能的设备设施，并且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检验机构可不重复配置上述设备设施。

(二十) 核准的资源条件限定。同一资源条件不能用于不同单位(含子公司)重复申请检验机构核准，如：已单独持有检验机构证书的子公司，其资源条件不得用于母公司或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申请检验机构核准。与母公司共同申请检验机构核准的子公司不得单独持有检验机构核准证书，且该子公司应从事具体的检验工作，其至少满足一项检验项目规定的人员配备及检验设备配置要求。

附件：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证书换发对应表(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和监测的通知

市监检测发〔2022〕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认可中心，各国家质检中心及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 号)及 2013 年国家统计局批准实施的《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已连续 9 年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建立了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的统计资料库。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尤其是基于统计数据开展检验检测行业监测分析，不断完善统计监测体系，持续提升统计数据和监测分析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范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检验检测行业统一管

理的要求，适应检验检测行业快速发展和“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的新形势，不断提升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权威性，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和其他专业领域法定资格、资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雷电防护、水利、海关等）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应当填报统计数据。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与相关领域主管部门共同推进检验检测统计工作，将以上要求宣贯培训到位，及时为相关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分配账号，为2022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顺利开展做好准备。

二、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和认可中心应当建立完善检验检测统计工作制度，确保数据填报及时、完整、准确，加强数据质量审核。对未按时、按要求上报统计数据的检验检测机构加强提醒和监督检查。对数据上报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查明原因并及时提醒修改。

各国家质检中心、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要求及时完成本单位统计数据整理和上报工作，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询问和核查。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将统计工作要求固化到质量管理体系中规范管理，持续提升统计工作质量。同时，应当继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上传对社会出具各类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并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和监督。检验检测报告编号上传系统为市场监管总局网站（www.samr.gov.cn）首页—服务—集成服务—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未按要求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或者拒不接受报告编号查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提醒和纠正。对经提醒无理由仍不上报、不修改统计数据或不上传报告编号的机构，在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理的同时，将列入异常名单对社会公布，并作为监管重点加强监督检查。

三、进一步开展检验检测行业监测预警工作

开展检验检测行业监测预警，预判可能存在或者出现的系统性风险，及时采取干预措施降低风险、减少损失，是实施行业治理的重要工作方法。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和认可中心应当高度重视监测预警手段对检验检测行业的宏观支撑作用，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因地制宜，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检验检测行业监测预警工作，并及时将有关风险和趋势信息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将继续利用检验检测行业监测简讯、景气指数跟踪测评、年度统计简报等方式开展检验检测行业监测预警，并及时向业内发布相关监测预警信息。

四、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和监测队伍建设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认可中心、国家质检中心应当建立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监测员制度，指定专人作为统计监测员，承担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及行业监测相关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统计监测员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统计工作布置、数据采集审核、进度核查催报、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统计监测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指定新的统计监测员，并将变动信息向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报告。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指定专人承担本单位的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并将相关人员信息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备。

市场监管总局定期组织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认可中心及国家质检中心等单位的统计监测员进行业务培训。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认可中心负责对本辖区、本行业和获认可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监测员培训宣贯相关统计监测要求。

联系人：认可检测司 高楠 010—8226084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10月25日

认监委关于注销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等 4 家 机构部分领域强制性产品认证 指定检测业务的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根据广州海关技术研究中心等 4 家机构的申请，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65 号）规定，从即日起注销以下 4 家机构承担的部分领域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

- 一、注销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承担的电动自行车（CNCA-C11-16）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
- 二、注销江苏检验检疫车辆灯具检测实验室承担的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CNCA-C11-07）、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CNCA-C11-08）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

三、注销国家乳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承担的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CNCA-C21-01）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

四、注销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承担的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CNCA-C11-07）中机动车光信号装置（尾部标志板、机动车回复反射器）以及摩托车用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摩托车牌照灯、轻便摩托车牌照灯及前照灯）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

认监委

2022 年 10 月 26 日